**解读2018年交通执法工作指导思想及要点**

**魏金立**

**（参考稿）**

同志们：

下面，我结合年初交通执法工作报告及当前全省交通执法工作的新态势，分两部分解读一下今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及重点，通过培训，要解决6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把握“总开关”；二是谋划“一盘棋”；三是关键“转路径”；四是切实“补短板”；五是突出 “闪光点”；六是鼓足“精气神”。

首先，谈谈指导思想。

今年，省厅执法总队分析新形势，结合新任务，联系新实际，提出了“三个着力”的工作思路，主要是引导大家应该干什么的问题。具体讲：就是着力在执法观念上“换脑”，切实拉长执法服务链条；着力在执法效能上“提速”，切实加快执法方式转变；着力在执法规范上“强心”，切实提升执法铁军形象，为交通强国积蓄更多发展能量，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如何在执法观念上“换脑”，首先是要解决思想问题。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思路决定出路。面对新态势，我们必须转变思想观念，要切实把握优势，弥补短板，才能奋发有为。针对当前交通执法系统素质能力不足、惯性思维严重，创新意识不强、担当意识不够等突出问题，加快转变思想观念，在素质上强化、在创新上突破、在服务上提升，全面学习和适应先进的管理模式和经验，为全面促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基础。

如何在执法效能上“提速”，就是要切实加快执法方式的转变。新执法机构成立后，近几年的执法实践告诉我们，传统的执法模式已不适应当前执法工作形势的需要，要想从根本上提高执法效能，就必须转变观念、调整工作思路、创新方式方法、建立长效机制、促进长治久安。

如何在执法规范上“强心”，就必须强化执法监督。大家知道，执法乱象倒逼了改革，如果执法乱象不根除，执法体制改革成效就大打折扣。所以必须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继续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实践，尽快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能力。通过自身综合能力的提升，推动执行力的提升，提高创新力，增强凝聚力，提升感召力，这是对我们执法机构的基本要求。围绕中心任务，突出工作亮点，加强宣传策划，全面客观的展示执法工作新成效，以服务型执法为载体，大力弘扬执法正能量，才能提升执法铁军形象。

其次，谈谈工作重点。

今年，省厅执法总队以规范为切入点，以服务为着力点，以满意为落脚点，提出了“一二三四五”（围绕一条主线、突出两个转变、实施三大攻坚、推进四项重点、筑牢五类支撑）的工作目标，又分解了十五项工作任务，主要是指导大家应该怎么干的问题。具体讲：就是**围绕一条主线**，全面规范我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突出两个转变**（转变执法理念、转变执法方式），切实推进交通执法高效运行；**实施三大攻坚**（破解主体责任不落实“谁来管”的难题、破解监管责任不落实“怎么管”的难题、破解当前交通执法“安全隐患”的难题），努力破解交通执法重大难题；**推进四项重点**（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要常态化制度化、净化客运市场秩序要综合治理、维护路权保护路产要全面治理、完善执法信息平台要互联互通），积极协调职能部门深度融合；**筑牢五类支撑**（宣传引领，让社会各界了解、理解、支持执法工作。业务培训，让遵法守法执法整体素质得到提升。多元监督，让崇廉尚洁规行矩止氛围逐渐浓厚。信用管理，将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纳入联合惩戒。示范创建，让交通执法系统的文化大力弘扬），做大做强执法工作弱硬实力。

围绕以上五个方面的工作目标和十五项具体任务逐一解读。

一、关于“围绕一条主线，全面规范我省交通执法工作”

省厅执法总队紧扣执法工作“规范年”这个主题，2018年3月30日印发了《关于推进全省交通执法工作“规范年”活动实施意见》，原文：

关于推进全省交通执法工作“规范年”活动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执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交通执法工作“规范年”活动，持续巩固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成果，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规范执法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上级有关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广泛开展“规范年”活动，全面规范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切实拉长执法服务链条，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和方式，着力提升执法铁军形象，为交通强国示范省创建积蓄更多发展能量，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二、活动目标

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以规范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为主线，通过开展交通执法工作“规范年”活动，把规范的理念、规范的行为、规范的程序、规范的制度固化下来，在规范、规矩上建立长效机制，逐步破解影响和制约规范执法的体制性、机制性和保障性瓶颈，着力解决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等问题，促进执法工作规范运行、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组织领导

厅执法总队成立“规范年”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厅执法总队总队长魏金立任组长，厅执法总队副总队长张诚、李江、江涛任副组长，各市县执法支（大）队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执法总队，办公室主任由张诚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督导检查、验收总结等工作。

四、主要内容

**（一）规范执法理念**

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彻底改变过去重管理轻服务、简单粗暴、对抗性执法的旧观念，由处罚型向管理型转变，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强化执法为民和服务群众意识，实现执法责任制“刚性抓手”和服务型执法“柔性抓手”的有机融合。以“局长大走访”活动为抓手，建立完善本辖区源头企业、车辆、驾驶员等管理服务对象台账，通过开展“送法进企业”、“执法开放日”、“开门评执法”、“上门送服务”等活动，强化政策法规的宣传解释，执法业务的公开公示，广泛征集社会各界对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执法相对人的困难和诉求，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增强执法人员服务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事效率，树好执法队伍形象。

**（二）规范法规适用**

针对目前部分执法人员仍然存在法律法规概念混淆，对所做出的执法行为不能准确找出对应法律依据等问题，要进一步加强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应用，紧密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在执法全过程各个环节中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循，严禁超越权限范围执法。特别是在治超执法方面，要精准把握政策，将各级有关治超执法最新的规定和要求贯彻好、执行好。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推动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单独实施处罚记分的治超联合执法模式常态化制度化，避免重复罚款；运政执法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政策法规赋予的职责，全面开展客运市场综合治理；路政执法要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件，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厅执法总队将研究出台《河南省路政执法工作规范》，进一步明确要求，规范行为。

**（三）规范执法行为**

**1、规范执法风纪。**一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着制式服装，出示执法证件，做到着装整洁、仪容端庄、风纪严整、举止文明；执法机构领导干部到基层调研、督导，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食宿费用自理，严禁接受下级单位宴请、礼品，不影响基层正常工作，不给基层增加负担；机关行政人员对前来咨询或申请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相对人应当热情接待、耐心解答、积极主动。

**2、规范执法用语。**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用语规范、准确、文明，语音清晰，语速适中。在检查前要表明身份，清楚明了地告知检查事项和检查依据；调查取证时，要准确无误地告知调查取证的事项、依据，以及执法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当向执法相对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理由、依据、金额等。

**3、规范监督检查。**在实施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要求，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录音录像，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和他人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不得超越检查范围和权限实施检查，对于不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交还有关证件并立即放行，确实存在违法事实的，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取证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对于执法相对人态度蛮横、暴力抗法或煽动围观群众围攻执法人员的情况，要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协助处理，避免激化矛盾、扩大态势。

**4、规范处罚行为。**在路政、运政执法中，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对违法行为人依法进行处罚，也要纠正违法行为，不得以罚代管。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研究建立典型案例分析点评制度，帮助执法人员掌握常用法律法规条款，严格履行法定程序。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防止权力滥用，杜绝同案不同罚。严格落实查处分离、罚缴分离制度，一般行政处罚案件罚款严禁收取现金，避免发生违规违纪现象。

**5、规范文书制作。**执法文书制作要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实现处罚案件过程中的检查记录文字、摄录的现场检查图片、视频等统一制作在执法文书中，使检查现场的文字描述和图片、视频展示相互印证，通过执法文书直观、生动、真实地反映现场检查情况，进一步提高执法文书制作水平，做到格式统一、内容完整、表述准确、用语规范。

**（四）规范执法流程**

严格按照《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明确的治超联合执法的程序和步骤，进一步规范治超执法工作；执法中需要作出处罚决定时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规范处罚程序。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探进一步细化治超执法、运政执法、路政执法业务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严格规范执法的全过程，杜绝执法流程随意性。要将制定的执法业务工作流程印发给执法人员遵照执行，并面向社会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监督。

**（五）规范执法制度**

依据权责清单，进一步建立完善执法工作各项制度，细化制度内容，优化制度结构，增强制度的指导性和执行力，实现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用制度推动执法工作在规范化管理上再上新台阶。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进一步健全治超执法、运政执法、路政执法、执法监督、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制度，对执法工作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汇编成册，建立覆盖全面、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

**（六）规范执法监督**

**1、完善监督机制运行。**进一步建立完善执法监督日报、周报、旬报、月报运行机制，畅通电话、信访、网络等各种监督渠道，将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违规信息及时汇总整理，按流程转送相关责任单位处理。

**2、促进监督制度落实。**加快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落实投诉举报、责任追究等制度规定，抓好执法监督各项制度的完善和执行。

**3、强化监督考核评价。**充分发挥监督考评机制的助推器作用，科学设置考核评价的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并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切实增强基层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厅执法总队今年将以全省年度执法工作会议上提出的15项重点工作以及“扫黑除恶”、“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等为考核内容，对基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进行打分排名并实行差异化管理，达到先进带后进、后进赶先进，相互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

**4、加大监督惩处力度。**加强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十不准纪律”“八项制度”“五坚持原则”“六个一律”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强化行政监督、行业监督、网络监督等监督方式的基础上，通过省、市、县三级纪检监察部门加大对执法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督惩处力度。

**（七）规范执法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依据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交通运输执法经费使用和监管的意见》（豫财建〔2014〕345号）和五厅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交通运输执法用车保障工作的通知》（豫交文〔2017〕458号）文件精神，积极向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改、财政、公安、事管等职能部门做好请示、汇报、协调工作，确保省补经费、市县配套执法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执法车辆等装备配置到位，更新及时；加大执法科技建设、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为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必要保障，严禁向执法机构、执法人员下达罚没款指标，消除趋利执法诱因。切实保障好一线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

**（八）规范队伍建设**

**1、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加强执法人员信息台账管理，实行动态化管理，定期对执法人员证件进行审核确认，对取消执法资格人员的执法证件，及时进行收缴；执法人员基本信息要通过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2、强化执法业务培训。**加大对执法人员法律知识、业务理论、交通法规、职业道德等培训力度，按事权分级分批对全省1.4万多名执法人员进行轮训，对交通运输执法应知应会内容，通过笔试变口试做到人人过关，全面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理论水平等综合素质。

**3、推行规范执法承诺。**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组织执法人员签订承诺书，承诺规范执法、廉洁执法，对违反承诺的追究其相应责任，切实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管，增强执法人员依法执法、廉洁自律意识。

五、活动步骤

**动员部署阶段（4月1日—4月30日）。**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组织学习本实施意见，深入领会活动目的，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组织召开“规范年”活动专题会议，深入发动、全面部署，结合各地差异化管理实际和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和细化活动方案，成立活动组织机构，为顺利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组织实施阶段（5月1日—11月30日）。**按照活动实施方案，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活动开展。上级执法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活动开展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每季度要组织召开“规范年”活动形势分析会，及时协调解决“规范年”活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研判工作中存在的短板、漏项，提出解决措施并加以落实。

**总结完善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认真做好本单位“规范年”活动总结，实事求是总结成绩和收获，切实解决问题和不足。要将好的经验做法上升到制度层面，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建立规范执法长效机制，推进规范执法常态化。厅执法总队将结合年度综合考评，对“规范年”活动进行总结。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组织。**

开展“规范年”活动，是全省交通运输执法系统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建设“交通强国”的战略部署，深入践行依法治国理念的重要举措，是2018年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重点。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把此项活动贯穿到各项工作之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活动方案各项要求的落实，做到领导重视、组织得力、基层广泛参与。

**（二）科学安排，精心部署。**

在开展“规范年”活动中，要集思广益，精心设计，周密部署，把各项规范化措施落实到位。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时，要注意做好相互衔接和协调工作，主动向当地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请示汇报，争取大力支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摸准情况，有的放矢，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选树典型，加强宣传。**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注重“规范年”活动的选树工作，重点培育、先期实施，发挥样板的示范带动作用。厅执法总队将适时选择部分好的做法，通过召开现场交流会、观摩会等方式进行推广。要对活动中发现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交流推广活动经验，以点带面，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四）明确责任，强化督导。**

认真制定“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并同时建立活动目标责任书，明确各个环节及任务的责任部门、责任人、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活动开展情况的指导与监督，要与“局长大走访”活动有机结合，主要领导要深入基层，明察暗访、督促协调，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全面把握动态，推广先进做法，有效解决问题。厅执法总队将把此项活动纳入年度综合考评。

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于每季度末上报“规范年”活动进展情况，并于4月30日前上报本单位“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于12月15日前上报本单位活动总结材料。以上材料须经主要领导审核后，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2018年3月30日，省厅执法总队印发了《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差异化管理实施方案》，原文：

**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差异化管理**

**实施方案**

根据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机构管理的针对性和精细化水平，激发热情，挖掘潜力，促进全省交通执法工作共同提高，经研究决定，2018年对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实施差异化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交通执法工作“规范年”活动，按照自查申报、验收评定、重点帮扶、全面提升的原则，对18个省辖市分类梳理工作短板，实行清单式、差异化管理，各相关执法机构制定整改目标，分时段、分节点缩短差距，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分类管理

将18个省辖市执法机构分为3个方阵，每个方阵6个单位。对照评定标准，由各省辖市申报，厅执法总队组织验收后确定等次，针对不同等次，根据不同特点，实施分类管理。第一方阵完善提升、帮扶后进，第二方阵自补短板、整改提升，第三方阵学习先进、缩短差距。年终厅执法总队统一组织评定，排名公示，依据成绩落实奖惩。10个省直管县（市）执法机构纳入原所在省辖市统一评定。

三、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和标准分为三部分：

**（一）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差异化管理评定标准。**内容是交通执法工作“规范年”活动、转变执法理念、转变执法方式、落实主体责任、落实监管责任、破解安全隐患、超限超载治理、运政执法、路政执法、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教育培训、文化建设等15个方面（见附表1）。

**（二）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行政处罚数量情况。**内容是超限治理、运政执法、路政执法工作检查数量、处罚数量等（见附表2）。

**（三）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规范执法情况。**内容是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内部监督案件数量和处理人数等（见附表3）。

附表2和附表3由各省辖市执法机构汇总上报，不计入各省辖市自行评定分数，厅执法总队统一掌握。

四、实施步骤

**（一）第一季度（自查自纠）。**以自查方式进行，按照评定标准由各市县自行评定分数，逐级填报汇总至厅执法总队。

**（二）第二季度（验收公示）。**厅执法总队组织对18个省辖市执法工作进行验收，按照标准评定省辖市本级和不低于40%的县（市、区），评定结果排名公示，确定等次。

**（三）第三季度（帮扶整改）。**厅执法总队牵头组织第一方阵6个省辖市执法机构，对应帮扶第三方阵6个省辖市执法机构。第一方阵和第二方阵自行整改提升。

**（四）第四季度（年度总评）。**厅执法总队组织对18个省辖市年度总评，按照标准评定省辖市本级和不低于40%的县（市、区），排名公示，确定等次，并作为年度评先的重要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差异化管理是今年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会议安排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坚持问题导向、推行精细化管理的有益探索，是推动全年执法工作的有力杠杆。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牵头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因地制宜，列出问题清单，互帮互学，补齐短板，推进执法工作平衡发展、全面提升。

**（二）周密组织。**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明确重点目标任务，细化工作分工，促进各项重点工作平衡推进，并按照时间节点组织自查。评定期间要明确责任，合理分工，做好相关配合工作，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三）明确奖惩。**进入第一方阵的执法机构将优先安排执法业务试点，优先推荐服务型执法示范单位，优先参加交通运输部、省政府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第三方阵的执法机构要建立问题清单制度，强化督查督办，对年末第三方阵的执法机构，呈报厅领导约谈省辖市交通运输局（委）主要或主管领导，取消评先、试点等资格，通报全省。

**（四）及时上报。**各单位要及时报送差异化管理工作信息，每月结束后5日内报送上一月行政处罚数量情况和规范执法情况，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报送自查及整改情况。省辖市对所辖县（市、区）的差异化管理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联系人：侯则行 联系电话：0371-87166715

电子邮箱：hnjtzf＠126.com

附表：1.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差异化管理评定标准表

2.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行政处罚数量统计表

3.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规范执法情况统计表

今年上半年要评出“四个十”：全省交通执法十大亮点；全省交通执法十大短板；全省路域环境最好的十条公路；全省路域环境最差的十条公路。

二、关于“突出两个转变，切实推进交通执法高效运行”

为了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把群众利益作为第一考虑；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省厅执法总队提出了转变执法理念、转变执法方式，于2018年3月30日印发了《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服务“局长大走访”活动实施方案》，原文：

**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服务“局长大走访”活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执法服务大走访活动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133号）精神，根据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和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会议要求，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以“三服务两监督”为主题的交通运输执法服务“局长大走访”活动（以下简称大走访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通过组织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开展大走访活动，转变执法理念，强化执法为民和服务群众意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探索改进服务的新方式新举措，提高执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形象，为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强化政策服务，深化普法工作。**要切实把大走访活动与普法工作结合起来，全面了解道路货运企业执行公路法规制度情况，介绍相关政策，了解实际困难，共同研究解决措施，落实好国家、部、省关于促进物流业发展、服务群众出行的各项要求。针对企业对法规政策和执法工作的误解，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保证法规政策执行到位。

**（二）强化业务服务，严格规范执法。**要切实把大走访活动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严格对照交通、公安联合执法“十不准”纪律，排查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并立行立改。要主动向企业公布并介绍业务事项和办理流程、权力和责任清单，以及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落实好执法公示的有关要求，做到执法权力全公示、执法过程全透明，扫除执法监督盲区。通过业务服务，深入推进各类违法违规执法行为的自查自纠和查处整治，推动执法服务再上新台阶。

**（三）强化需求服务，推动转型升级。**要切实把大走访活动与回应社会关切结合起来，了解企业的愿望和诉求，尤其是当前制约货运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主动征求企业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和非法改装治理的建议和意见，建立沟通协商长效机制。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全面落实“放管服”有关要求，从企业最需要的地方做起改起，不断转变理念，改进方式，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助力货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强化行风监督，加强队伍建设。**要切实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主动邀请货运行业从业人员作为行风义务监督员，广泛征询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促使执法人员强化服务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事效率，杜绝以权谋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交通运输执法队伍。

**（五）强化服务监督，提升服务水平。**要切实加强服务效能建设，依托12328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媒体监督、义务监督、扫码监督等系统，建立执法监督平台，积极受理服务对象的投诉举报，及时反馈处理意见和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三、活动形式

　　大走访活动每月开展一次，由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同志牵头走访。要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广泛深入货源企业、货运企业和运输业户宣传交通运输执法和行业服务工作的政策法规和业务流程，认真倾听群众需求和意见，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重点采取四种方式，丰富活动内涵。

**（一）开展“送法进企业”。**积极联系本地区货源企业、货运企业和经营业户，通过走访调查、举办普法讲座和政策课堂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也可以利用重点货运企业、货运源头企业、装备制造企业的宣传栏，开辟公路法制宣传专栏，普及公路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二）设立“执法开放日”。**定期邀请媒体记者、行风监督员、货运业户代表，到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处理大厅等执法服务现场，通过“跟队行动”“驻站体验”等方式，一方面监督执法行为，另一方面亲身感受执法、全面了解执法。

**（三）实施“开门评执法”。**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和企业代表、媒体记者等各界人士，通过召开座谈会或评议会方式，主动汇报工作情况，虚心接受质询和监督，争取理解和支持。

**（四）组织“上门送服务”。**深入一线倾听企业呼声，帮助企业、经营业户解决难题，改进和提升服务质量，做企业的贴心人。提升科技服务水平，建设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等服务平台，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四、实施步骤

　　大走访活动自2018年初开始，至2018年12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完善方案阶段（2018年初至4月15日）。**在年初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会议要求的基础上，全面摸底本地区货运企业、场站及运输业户等情况，结合本地突出问题，完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主体、主要任务、开展形式、时间要求等，部署开展大走访活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11月30日）。**根据实施方案，开展集中走访，主动接受监督，访民情，听民意，解民忧，惠民生，即时整改相关问题并健全完善有关制度，确保大走访活动取得实效。

**（三）总结完善阶段（2018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认真总结，深入分析研究本地区交通运输执法存在的问题，总结提炼大走访活动形成的有效工作方法，推广先进典型和成熟经验，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大走访长效机制。

　　五、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大走访活动，是推进交通执法工作“规范年”活动，提升执法服务水平的重要措施。各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认真研究完善本地区实施方案，切实抓好落实，以服务促进执法，以执法带动服务。

**（二）精心组织，坚持问题导向。**要结合实际，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把大走访活动与执法规范化建设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丰富和创新大走访活动的内容、载体和方式，确保大走访活动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

**（三）主动服务，务求活动实效。**要尽最大努力帮助服务对象解决问题，及时研究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人员、限定解决时限，使执法服务大走访活动真正成为为群众解忧、为民办实事的民生工程。

**（四）加强宣传，接受社会监督。**活动开展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和形式进行集中宣传，在活动期间各执法机构可视情组织新闻媒体到基层采访，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五）完善制度，认真总结提高。**要加强工作督导和检查，纳入年度综合考评，确保执法服务大走访活动落实到位。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认真做好月报工作，季度末向省厅执法总队报送工作小结，年底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4月份，省厅执法总队又提出了“三分之二”基层工作法：从5月起，省级到市级、市级到县级、县级机关到一线，拿出三分之二的时间和精力，严格按照“不吃基层的一顿饭，不放过工作上的一个问题，不办与工作无关的一件事”的“三不”原则，俯身调研，“掰碎揉烂”分析，真诚实意帮助基层、解决难题，实实在在服务一线、推动工作。

近日，将开展“141工程”活动，也就是说今年省局对141个执法机构全部走访一遍。服务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满意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努力做到管理“零”差错，执法“零”投诉，服务“零”距离。

三、关于“实施三大攻坚，努力破解交通执法重大难题”

落实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安全责任一直是困扰我们的三座大山。今年下大功夫要攻关要破解。

**一个是要破解主体责任不落实“谁来管”的难题。**《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明确了治超责任问题，当地政府是治超责任主体，今日即将出台的《治超条例》也明确了当地政府是治超责任主体。大家都很明白，但是有责任不落实怎么办，同志们都很困惑。省厅执法总队现在采取的办法就是靠制度管人，靠长效机制管事，用先礼后兵的办法实行日、周、旬、月“四报制”（将第三方评价、举报投诉、二维码评价及社会义务监督员反映的问题等信息汇总为日、周、旬、月报。日报是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执法机构的负责人，周报发给市执法局（处）长，旬报发给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及主管局长，月报发给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同时报厅长及分管厅长。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形成一级管一级、一级督一级、一级为一级负责，分级承担责任的格局），最后移交监察委问责。

**另一个是要破解监管责任不落实“怎么管”的难题。**2018年3月30日，省厅执法总队印发了《促进落实交通运输执法监管责任的意见》，原文：

**促进落实交通运输执法监管责任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和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各级监管责任的有效落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原则，通过明确责任事项，及时督办交办，强化追踪问责，促进落实政府主体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直接责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主管、机构主责的监管运行模式，形成合力，规范运行，促进交通运输执法行业健康发展。

二、责任内容

**（一）主体责任相关事项**

1.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不彻底，导致执法工作运转不正常的；

2.执法不作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运输市场混乱的；

3.执法乱作为，集体违规违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4.货运源头企业监管不力，造成大量超限运输车辆出场（站）的；

5.交通、公安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不落实的；

6.管理缺失，导致行业涉黑涉恶势力蔓延或政法部门通报相关案件涉及不作为、乱作为的；

7.交通执法系统内其它重大问题，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二）监管责任相关事项**

1.执法不作为：未有效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客运市场整治、路域环境治理等工作，群众投诉举报反映强烈。

2.执法乱作为：只罚款不卸货、收“黑钱”、养“黑车”、违规变相罚款收费等。

3.交通执法系统内其它违规违纪等问题。

**（三）直接责任相关事项**

1.执法标准、执法程序问题：不按规定程序执法、查处不分离、罚缴不分离、超期扣留违法车辆等。

2.文明规范服务问题：执法用语不文明、执法着装不整齐、执法行为不规范等。

3.交通执法系统内其它执法业务责任等问题。

三、促进措施

**（一）主体责任。**对于主体责任不落实相关事项，按照分级办理的原则，采取以下措施督促落实：

**1.纳入重点督察事项**。一是政府督察。按季度将未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主体责任事项信息呈报上级政府纳入重点督察范围，实施督办、整改、问责。二是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领导小组督导。对执法不力，导致交通运输市场秩序混乱的重大主体责任事项，呈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领导小组督导、问责。三是扫黑除恶办督办。全面排查带车“黄牛”、恶意闯岗、非法营运、暴力抗法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移交当地扫黑除恶办督办、问责。

**2.移交监察委员会。**将重大违规违纪责任事项协调移交同级监察委员会查处。

**3.严格追究行政责任。**依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有关规定，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落实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措施,致使本地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呈报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部门，依法追究主管领导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4.限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有关规定，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现象严重，造成公路桥梁垮塌等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公路受损严重、通行能力明显下降的，按照职责权限，在1年内停止审批该地区申报的地方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二）监管责任。**对于监管责任不落实相关事项，按照分级办理的原则，采取以下措施督促落实：

**1.通报。**通报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违规违纪问题典型案例，督促整改落实。

**2.督办。**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对交办的相关责任事项落实情况督办，限期办理。

**3.督导。**实地督导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强化监管，严肃问责。

**4.约谈。**呈报交通运输主要或主管领导约谈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督促整改问责。

**（三）直接责任。**对于直接责任不落实相关事项，按照分级办理的原则，采取通报、督办、督导、约谈等措施，并转办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落实并查办。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监管责任是2018年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实施三大攻坚、破解交通执法重大难题的有力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促进监管措施落实，形成监管合力。

**（二）完善机制。**建立完善促进监管责任落实的联动运行机制，及时处理反馈交办、转办的责任事项信息。

**（三）严格奖惩。**各级要建立对责任事项的考评奖惩机制，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强化监管，狠抓落实。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将纳入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年度综合考评。

采用冻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示排名、约谈、取消评先资格等抓手促进责任落实。

**再一个是要破解当前交通执法“安全隐患”的难题。**最大的安全隐患是严重反弹的大吨位货车压塌铁路桥、南水北调桥、危桥，在联合执法不到位，不能做到24小时监管，又没有采取管控措施的情况下，随时可能出现车毁人亡桥塌的惨剧，这是我夜不能眠的一块心病。2018年4月3日，省厅向省政府呈报了《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治超工作确保交通安全意见的请示》，原文：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治超工作确保交通安全的意见》的**

**请 示**

省政府：

自2016年9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国家五部局实施治超新政以来，我省治超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但通过近期群众投诉举报和我厅实地暗访发现，一些市县存在对治超工作不重视、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联合执法不正常、奖惩机制不完善等突出问题，导致部分路段大吨位超限超载车辆严重反弹，特别是随着近期全省“封土令”的解除，各地迎来工程建设高峰和原材料需求旺季，治超形势非常严峻，如不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治理，极有可能损毁跨铁路桥、跨南水北调干渠桥、危桥等，诱发较大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国家财产损失。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进一步督促各市县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巩固前期治超成果，预防和减少事故。针对目前亟待加强的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http://www.110.com/fagui/)规定，我厅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治超工作确保交通安全的意见》，建议省政府审核同意后以办公厅名义印发，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强化督查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坚决遏制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道路桥梁设施安全。

妥否，请批示。

附件：关于进一步强化治超工作确保交通安全的意见（代拟稿）

**关于进一步强化治超工作确保交通安全的**

**意 见**

（代拟稿）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防止和减少交通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道路桥梁设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第15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就进一步强化治超工作确保交通安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国家五部局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坚持“立足源头、强化联合、标本兼治、长效治理”的工作原则，夯实基层治超工作基础，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社会参与”的治超工作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治理非法改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工信、交通、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加强对货车生产、改装、销售和注册登记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每年应当开展不少于2次的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检查活动；对生产、销售擅自改装或生产、销售拼装的货运车辆，由工信、质监、工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对机动车维修企业从事货车非法改装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二）加强源头监管。**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依据货物运输量、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情况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向社会公布，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源头监管。同时要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清理取缔非法货运装载源头，监督货运源头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遏止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三）强化联合执法。**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开展联合执法，对于货运车辆不进入公路超限检测站（点）接受检测、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依法处罚。对未设置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普通公路，交通、公安部门要加大流动联合执法力度，切实加强路面管控。

**（四）开展集中整治。**针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严重的货源地周边、危桥、上跨铁路、南水北调跨渠桥梁等重点地区和重点路段，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执法部门，统筹执法力量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省级层面每年不定期组织全省性的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各市要不间断组织开展市域范围内的集中整治行动，或者联合相关市组织开展针对某一重点路段的集中整治行动。

**（五）推广科技应用。**省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快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货物装载源头等基础信息、违法超限超载处罚信息的交换和共享，提高治超执法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车辆轴型和装载标准自动识别、违法超限超载信息自动记录、处罚信息自动转递。严格落实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劝返措施，禁止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推广治超非现场执法，利用收费站计重检测数据动态和称重检测系统对违法超限超载货车实施非现场执法。

**（六）实施联合惩戒。**各地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文件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做好十种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并由交通运输部在“信用交通”网站公布。

三、**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本区域治超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治超情况汇报，定期分解任务、督促落实。对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治超联合执法工作，尤其是可能出现职能交叉、工作脱节、推诿扯皮的关键节点，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协调、明确职责、理顺关系、确保运转顺畅、有效推进。

**（二）健全组织机构**

各级政府要成立由交通运输、公安、工信、工商、质检等部门组成的本地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一名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治超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治超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指导本地区治超工作；研究制定本地区治超工作的工作措施、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案；编制本地区年度治超执法工作专项经费；建立联动机制，统筹安排部署本地区的治超工作。

治超工作领导小组要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的临时机构，每个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工作人员实行集中办公。各地要为治超办提供固定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并将治超办工作人员名单报上级治超办备案。各级治超办具体负责组织落实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本地区年度治超工作，做好所属各县（市、区）及各治超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信息收集、监督检查和督查考核工作。

**（三）建立例会制度**

为建立协调有力、密切配合、高效运转的管理机制，各地要建立治超工作例会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全体成员单位参加的工作例会，研究治超工作推进情况，部署下阶段工作，会议情况进行记录、存档、备查。遇到重大问题需协调解决的，可由成员单位提出会议申请，经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治超办主任批准，召开临时会议或部分成员参加的会议。

**（四）保障工作经费**

各级政府要列支治超工作专项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得擅自截留或挪用，确保各项治超工作正常开展。治超工作经费管理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严禁将罚没收入同部门经费保障挂钩。

**（五）强化督查考核**

各地要将治超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建立健全治超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层层签订《治超工作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责任。省安委会将治超工作纳入综合考核内容，省治超办会同省安委办完善治超工作考核机制，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和权重，对全省各地治超工作进行考核排名并进行公示。省交通运输厅要将各地治超工作开展情况与各地交通项目计划、补助资金挂钩。

**（六）严格责任追究**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职责，致使本地区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市、县（市、区）政府，由上级政府下发通报限期整改通知，并约谈当地政府分管领导；因治超工作组织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出现恶劣影响的市、县（市、区），将依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第154号），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规范信息报送**

各级治超办负责本地区内治超信息管理工作，要做好信息的采集、上报、反馈和存档等日常工作，重视和加强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及时报送，做到制度化、规范化。

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治超信息管理工作的指导，同时将与治超工作相关的信息报送本级治超办和上级治超办，以便及时掌握有关情况，采取处理对策和措施。

各级治超办要每月向上一级治超办报送信息，特殊情况要及时报送，上报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信息报送情况将与年度综合考核挂钩。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内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负总责，要压实各治超成员单位的工作责任，充分认识治超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长期性，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及时掌握各相关单位治超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及成效。

**（二）强化协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保障有足够的执法人员、工作人员参与治超工作，按照职责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强大合力。要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建立协同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效能，确保治超工作有效、稳步开展。

**（三）严格监督。**参与治超的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严格遵守治超工作规定，公布监督电话，加大内部监督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防范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2017年4月3日，省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境内南水北调中线跨渠桥梁通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原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境内南水北调中线跨渠**

**桥梁通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近期，国务院南水北调办专门致函省政府办公厅，通报了我省境内南水北调中线跨渠桥梁通行车辆超限超载有关情况，要求进一步加强专项检查和重点治理，确保跨渠桥梁安全。按照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治超工作力度，保障南水北调跨渠桥梁运行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桥梁安全

南水北调跨渠桥梁安全事关工程运行和供水安全，保障跨渠桥梁安全责任重大。根据南水北调办今年8月份连续三天的现场监测通报，全省653座跨渠桥梁中有409座存在超载车辆通行，部分农村公路、国省干线公路跨渠桥梁超载车辆日均通行量居高不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相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跨渠桥梁安全，强化责任意识，及时将国务院南水北调办通报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争取政府重视和支持，进一步明确治超主体责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会同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立即对辖区内跨渠桥梁车辆超限超载进行一次专项治理，其中南阳市、平顶山市鲁山县、禹州市、长葛市、焦作市温县、安阳市等市县要针对存在问题尽快组织开展货车超限超载重点治理，全力保障南水北调跨渠桥梁运行安全。上述六个市县须在2018年1月10日前将治理情况书面（加盖公章）上报省厅，其它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须在1月20日前将有关情况上报。

二、及时开展隐患排查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督促普通公路管理机构对已完成竣工验收、产权移交的跨渠桥梁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及时进行技术评定，建立完善桥梁技术档案，全面系统掌握桥梁现状。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对排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治，确保跨渠桥梁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对于安全隐患较为严重的普通公路跨渠桥梁，应根据跨渠桥梁的实际承载能力调整限载标准，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及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设立限载、限高等相关警示标志。已竣工验收交接的高速公路跨渠桥梁由所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负责日常检查和管理养护。同时，对未正式接收的南水北调跨渠桥梁，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发现桥梁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南水北调建管部门。

三、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要求，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在普通公路、高速公路、货运源头等区域全面实施联合执法，要将南水北调中线跨渠桥梁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治超执法工作力度，督促执法机构加大跨渠桥梁附近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管力度，并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强化周边路段流动联合执法，从源头遏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过桥。各地要按照省厅要求，优化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的规划设置，对普通公路跨渠桥梁所在路段没有固定超限检测站的，应结合路网管控实际，在附近路段设置超限检测点，加强流动联合治超，构建严密的路面治超网络，严防非法超限超载车辆以及超过桥梁承载能力的车辆通行，确保跨渠桥梁安全运行。

四、创新治超监管模式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结合治超工作需要，指导跨渠桥梁管养单位在跨渠桥梁附近路段设置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施和电子抓拍设备，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行精准查究。在农村公路跨渠桥梁前方，可按照《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地治超工作实际，依法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禁止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通行。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要按照省厅部署，尽快完成高速公路入口称重设备安装，实行检测数据和收费站入口发卡系统联动管理，有效防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行驶高速公路，以有效措施保护跨渠桥梁安全。

五、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省厅将联合省公安厅、南水北调办、中线建管局等单位进一步研究我省南水北调中线跨渠桥梁通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措施。加强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和督导检查。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杨，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将通过省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对该地区进行挂牌督办，并提请相关部门按照《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依法追责，予以严肃处理。

2018年1月22日，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境内南水北调中线跨渠桥梁通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原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跨渠公路桥梁通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有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公安局、南水北调办，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南水北调办所属有关单位：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公路跨渠桥梁（以下简称“跨渠桥梁”）通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结合各地治超工作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跨渠桥梁的安全监管，保障跨渠桥梁和群众饮水安全，经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南水北调办共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解决全省跨渠桥梁通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专项检查和重点治理，切实加大治超执法工作力度，建立健全部门协作长效工作机制，严防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通行跨渠桥梁，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确保南水北调跨渠桥梁运行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省跨渠桥梁通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领导，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唐彦民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吴忠华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继成 省南水北调办副主任

副组长：魏金立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总队长

冯国文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

单松波 省南水北调办建设管理处处长

成 员：江 涛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副总队长

姚占军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周 杰 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边秋璞 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工程维护中心副主任

何卫军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秩序支队支队长

郭留红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副局长

李安生 省交通运输厅高管中心处长

李申亭 省南水北调办建设管理处副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办公室主任由江涛、姚占军、李申亭同志共同兼任，负责相关工作的协调和具体指导。各地交通运输局（委）、公安局、南水北调办和中线工程管理部门要联合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本辖区跨渠桥梁的治超工作。

三、工作重点

督促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跨渠桥梁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桥梁技术状况良好。加大资金投入，采取设置超限检测点、增设警示提示标志、设立限高限宽设施、安装非现场执法和电子抓拍设备、强化流动联合执法等多项措施，严厉查处通行跨渠桥梁的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加大治超工作力度，坚决遏制超限超载货车通行，保障跨渠桥梁运行安全。

四、部门职责

**（一）省交通运输厅：**督促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加强对已移交跨渠桥梁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处治，加大巡查力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告知南水北调管理部门；联合公安部门开展跨渠桥梁通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配合公安部门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

**（二）省公安厅：**督促各地公安机关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跨渠桥梁通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根据桥梁管养单位和相关部门意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跨渠桥梁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打击破坏跨渠桥梁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省南水北调办：**协调各省辖市南水北调办和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管理单位，配合、协助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跨渠桥梁通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四）中线建管局：**负责指导和督促管养单位对全省境内跨渠桥梁通行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情况监测，定期向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加强对未移交跨渠桥梁的安全监管，及时消除跨渠桥梁安全隐患；配合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开展跨渠桥梁通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五、主要措施

**（一）强化桥梁安全监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南水北调工程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移交责任划分和管理权限，对所属跨渠桥梁及时开展安全检查，定期进行技术评定，建立完善桥梁技术档案，加强桥梁日常养护管理。对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的跨渠桥梁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治，确保跨渠桥梁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二）突出货运源头治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加大源头治超力度，提请当地政府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严厉查处并清理取缔各类非法货运源头。督促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加大跨渠桥梁附近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管力度，并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强化货运源头流动联合执法，从源头遏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过桥。

**（三）完善技术监控设施。**各级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加强跨渠桥梁通行超限超载车辆情况的研判，对重要货物运输通道、车流量大、路面治理难度大的跨渠桥梁，督促相关单位在跨渠桥梁附近路段设置车辆称重检测等技术监控设施和电子抓拍设备，设置警示提示标牌，施划标志标线，依法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实施精准查究。

**（四）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南水北调工程相关管理部门在跨渠桥梁上设置的监控系统、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在桥梁附近设置的非现场执法设备等，要和公安部门的卡口和缉查布控系统进行互联互通，实现超限超载车辆的称重检测、图像资料等信息资源共享，强化各部门协调配合，联合开展针对性查究，提高治超执法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

**（五）实行限高限宽保护。**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根据跨渠桥梁的实际承载能力，设立限载、限高、限宽等标志。各地可根据《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有关规定，着眼治超工作需要，在农村公路跨渠桥梁前方，依法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通行，以有效措施保护跨渠桥梁安全。

**（六）开展流动联合执法。**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按照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跨渠桥梁治超工作纳入重点范围。跨渠桥梁附近无固定超限检测站可依托的，应结合路网管控实际，按照相关要求，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在桥梁附近设置超限检测点，强化流动联合治超，严防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以及超过桥梁承载能力的车辆通行，确保跨渠桥梁安全运行。

**（七）推进高速入口治超。**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和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高速公路入口安装称重检测设备，实行检测数据和收费站入口发卡系统联动管理，实现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劝返，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和通行跨渠桥梁。

六、有关要求  
 **（一）重视桥梁安全。**跨渠桥梁安全事关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和群众饮水安全，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引起高度重视，始终把跨渠桥梁安全放在重要位置，强化责任意识和防范意识，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联合制定跨渠桥梁治超工作方案，加大治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做好跨渠桥梁安全监管。

**（二）切实履行职责。**各地交通、公安、南水北调工程相关管理部门应每季度进行一次治超专题会商，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商定治超工作措施。各市县南水北调办、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和渠首分局应加大资金投入，结合治超需要，在跨渠桥梁行车前方或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设置限高限宽设施，保障跨渠桥梁运行安全。

**（三）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密切协作，分工负责，加强沟通对接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已移交的跨渠桥梁进行检测和养护施工时，南水北调跨渠桥梁相关管理部门应提供必要的许可便利。各部门要及时对重点桥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桥行驶，坚决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强化督导检查。**省级将组成联合督导检查组，对各地各部门跨渠桥梁安全管理和治超工作等情况进行明查暗访、检查考评，督促落实治超工作措施。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进行挂牌督办和追究问责。

四、关于“推进四项重点，积极协调职能部门深度融合”

当前，我们要从新的角度看待执法工作、以新的思维分析执法工作、提新的思路研究执法工作、用新的措施安排执法工作、创新的方法处理执法工作、刷新的记录收获执法工作。按照编办赋予给我们的职能，今年明确了四项业务重点：

**一是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要常态化、制度化。**2017年12月27日，省交通厅、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原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

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公安局，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所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和《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严格规范治超检查和处罚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现就推进全省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服务交通运输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以杜绝多头执法和重复罚款为重点，创新工作机制，规范执法流程，强化科技监管，构建严密治超网络，提高执法效能和治理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服务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治超联合执法工作的领导，成立全省交通、公安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唐彦民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吴忠华 省公安厅副厅长

副组长：魏金立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总队长

冯国文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

成 员：江 涛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副总队长

姚占军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周 杰 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何卫军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秩序支队支队长

龚全武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胡连东 省交通运输厅高管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办公室主任由江涛、姚占军、周杰同志共同兼任，负责相关工作的协调和具体指导。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公安局要联合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本辖区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积极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督导检查，推动联合执法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

**（二）坚持依法履职、提升服务。**切实推进依法规范履行法定职责，强化协作配合，严格规范检查和处罚行为。强化执法为民意识，坚持以规范为主、处罚为辅，完善便民服务措施，提升执法服务水平。

**（三）坚持统筹部署、分类实施。**统筹本区域路网结构、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分布、执法力量整合部署等因素，分类规范和强化普通公路、高速公路、货运源头等区域联合执法，提高执法效能，节约执法资源。

**（四）坚持科技推动、创新管理。**坚持互联网思维和信用治超，加快推广完善技术监测设备，推进相关信息交换和共享，逐步实现自动识别和精准查纠，减少路面检查频次，从源头环节减少和杜绝不规范执法行为。

四、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在普通公路、高速公路、货运源头等区域全面实施联合执法，构建严密的治超网络，严格规范查处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见附件1）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避免重复罚款。

**（一）货运源头联合执法**

1.各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于2018年6月底前建成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信息系统，并实现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称重检测信息全部接入。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加强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同时，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提请当地人民政府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严厉查处并清理取缔各类非法货运源头，监督公路货运源头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遏止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2.各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本地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及周边路段的流动联合执法，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非法驶入道路。各市、县（区）每月要不定期的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并将查处情况分别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区域性联合整治行动。

3.对于因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引发重大交通事故及安全责任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律倒查源头装载管理环节存在的问题，按照源头装载企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任，倒逼源头装载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典型案例要及时在媒体上进行曝光。

4.对于货运源头超限超载严重、交通事故频发、新闻媒体曝光的地区，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将通过省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对该地区进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并向社会公布。

**（二）定点联合执法**

1.在经省政府批准的全省173个公路超限检测站中，选择地处省际、多条国道或省道交汇点、货物运输主通道的部分重点公路超限检测站，实行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驻站联合执法，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检测车辆装载情况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和记分（认定标准见附件1，工作流程见附件2），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驻站正式民警每班不少于1人，辅警数量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实行驻站联合执法的公路超限检测站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按不少于总数量30%的比例共同商定，于2018年1月10日前上报全省交通、公安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领导小组，抄送省公安厅（上报表格样式见附件4），由两厅研究确定并报省政府批准后于2018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2.对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省界未设置固定超限检测站的，各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托公安检查站开展联合执法。各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或交通运输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加装称重检测设备、完善联网设施和卸货场地。各地要为开展联合执法提供警力和装备保障。

3.剩余未实施驻站联合执法的公路超限检测站，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检测和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并及时将违法证据、资料及认定材料移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依法处罚和记分。

4.对于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较多的公路超限检测站，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执法力量，确保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

**（三）流动联合执法**

1.对于未设置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普通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召集，每月至少召开1次分析研判会议，制定工作方案，不定期联合开展流动执法。

2.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跨区域流动联合执法集中行动，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每月除货运源头流动联合执法外，还应在其他路段不间断的组织开展流动联合执法，并将查处情况及时上报。

3.对于故意绕行逃避检测或者短途超限运输情形严重的地区，要加大联合流动检测频次。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应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查处罚（工作流程见附件2）；距离公路超限检测站较远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具有停放车辆和卸载条件的超限检测点接受检查处罚。

4.超限检测点的设置应方便及时就近消除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要符合超限检测点设置要求（详见附件3），并报省政府批准。经批准的超限检测点，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抓紧完善设施，尽快投入使用。流动联合执法人员引导车辆至超限检测站点后，按照驻站联合执法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进行查究。

5.各地要通过设置车辆检测等技术设备，加强超限超载违法情况监测，对超限超载违法多发高发的路段，联合开展针对性查纠。各市、县（区）已经安装完成并经质监部门检定合格的非现场执法设备，要积极探索和研发与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卡口和缉查布控系统并网平台，实现称重检测、图像资料、车辆信息等自动抄告。

**（四）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执法**

1.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在省政府统一部署下，组织和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强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管理，强力实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推进高速公路治超工作。

2.全省现有二十八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文件要求，加快安装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设施（设备），其中，国家高速公路河南段收费站入口应在2018年6月30日前、其他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应在2018年12月底前安装到位，部分收费站入口因现有场地等条件制约无法按时完成的，最迟应在2019年上半年完成，全面加强货运车辆装载情况检测，实行检测数据和收费站入口发卡系统联动管理；各地可采取专用劝返车道劝返、站内调头劝返和称重车道倒出劝返或者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前的普通公路上设置检测车道等方式，保障收费站通行效率，对于个别劝返难度大、货车流量小的收费站，可实施货车禁行措施。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拒绝其进入高速公路行驶，并及时报告当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有关部门按流动联合执法程序进行处理。对寻衅滋事、堵塞车道等违法行为，各地公安机关要坚决予以打击。

**（五）联动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

1.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要汇总全省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检测信息和全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罚信息（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定期汇总提供），将外省籍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处罚信息每月定期抄告给车籍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有关管理机构，本省籍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处罚信息通过治超“四级联网”系统及时抄告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规定，对违法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相应处罚。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依法对货运场所经营者进行相应处罚。

3.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和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要加快推进货运源头单位、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营运车辆数据库建设。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信息汇总及报送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相关信息在“信用交通”网站公布。

4.自2018年1月起，各地公安、交通部门要及时选择典型治超案例，在每月25日集中曝光日中联合通过媒体集中公开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五、联合执法纪律要求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严格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严厉打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联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检查处罚时，应着制式服装，出示执法证件，使用文明规范用语，申明执法检查依据和理由等；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充分运用说服教育、调节疏导、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手段。要配备和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按照有关规定，保证超限检测站视频监控、网络通信等检测辅助设施正常运行。要严格落实罚款收缴分离制度，公路货运罚款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缴入国库。要抓紧制定公路货运处罚事项清单，明确处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要严格落实执法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监督、执法结果、当事人权利等相关信息。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单独上路检查货运车辆。

联合执法要严格执行“十不准”纪律：

（一）不准制定和执行与全国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不一致的地方标准。

（二）不准无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执法行为。

（三）不准超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四）不准制定和执行罚款收缴合并的制度。

（五）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以各种形式收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财物。

（六）不准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重复罚款。

（七）不准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只罚款不卸载。

（八）不准违规收取超限检测费、停车保管费、通行费等费用。

（九）不准超期扣留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不作处理。

（十）不准在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以外现场处罚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原则上所有对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处罚一律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进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依托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研究制定联合执法实施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各地具体实施方案应于2018年1月20日前报全省交通、公安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领导小组，抄送省公安厅。要大力宣传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的重要意义，及时公布联合执法业务流程、行政处罚和检查清单等重点内容，鼓励社会公众加强对治超执法工作的监督，促进联合执法工作有效开展。

**（二）加强站点布局。**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结合本地区道路货运流量流向、路网结构、车辆超限超载特征、公安交警执法站设置等情况，研究制定公路超限检测站和超限检测点设置和优化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中各地流动超限检测点的设置方案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商公安部门意见后，于2018年1月20日前联合上报全省交通、公安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领导小组，抄送省公安厅，由两厅统一上报省政府批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相关信息。公路超限检测站要增设安全防护设施，保护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有条件的，要增设相关服务设施，为驾乘人员提供加水、如厕等便民服务。

**（三）加强科技支撑。**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快车辆信息、执法信息交换和共享，提高治超执法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货运车辆自动检测、车辆轴型和装载标准自动识别、违法超限超载信息自动记录、处罚信息自动转递。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完善公路超限检测站设施设备，加快推进公路超限检测站前方设置货车检测通道和相应的交通标志（示意图附件5），引导货运车辆进站检测，并设置电子抓拍系统，防止货运车辆逃避进站检测。对交通流量大的，要在货车检测通道内设置预检设施，提高检测效率。对于货运车辆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逃避检测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依法处罚记分。各地公路超限检测站均应在2018年 1月底前将货车检测通道、相应交通标志、电子抓拍系统设置安装到位，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联合验收后投入使用。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将从2018年2月1日开始，对各地设置安装及抓拍处罚扣分情况进行统计通报。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完善技术检测网络，自动检测、拍摄和记录行驶中货运车辆的车货总质量、车辆图像等执法线索的相关信息。

**（四）加强经费保障。**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通过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切实落实治超执法经费预算保障，满足实际执法工作需要；公路超限检测站要做好联合执法的办公、安全装备、后勤保障等。

**（五）加强执法监督。**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依托12328、12389服务监督电话系统及政府机构网站邮箱等，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查处和纠正违规执法行为；每季度将对所在区域执法处罚情况进行网上公示公开。要强化行政复议、申诉渠道，依法受理、及时处理复议申请和申诉，最大限度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要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执法工作责任倒查与追究制度。

**（六）加强考核奖惩。**自2018年2月1日起，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将分别对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联合治超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明查暗访，督导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将督促当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以往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及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公安厅交警总队共同出台的关于治超联合执法的有关规定，与本方案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1.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2.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3.超限检测点设置要求

4.驻站联合执法公路超限检测站情况表

5.货车检测通道标志标线电子抓拍系统示意图

附件1

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 轴数 | 车 型 | 图 例 | | 总质量限值  （吨） |
| --- | --- | --- | --- | --- |
| 2轴 | 载货汽车 |  |  | 18 |
| 3轴 | 中置轴  挂车列车 |  |  | 27 |
| 铰接列车 |  |  |
| 载货汽车 |  |  | 25 |
|  |  |
| 4轴 | 中置轴  挂车列车 |  |  | 36 |
|  |  | 35 |
| 铰接列车 |  |  | 36 |
| 全挂  汽车列车 |  |  |
| 载货汽车 |  |  | 31 |
| 5轴 | 中置轴  挂车列车 |  |  | 43 |
|  |  |
| 铰接列车 |  |  |
| 5轴 | 铰接列车 |  |  | 43 |
|  |  | 42 |
| 全挂  汽车列车 |  |  | 43 |
|  |  |
| 6轴 | 中置轴  挂车列车 |  |  | 49 |
|  | 46 |
|  |  | 49 |
|  | 46 |
| 铰接列车 |  |  | 49 |
|  | 46 |
|  |  | 46 |
| 全挂列车 |  |  | 49 |
|  | 46 |
| 备注 | 1．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  2．除驱动轴外，图例中的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每减少两个轮胎，其总质量限值减少3吨。  3．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425mm轮胎的挂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驱动轴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445mm轮胎的载货汽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其总质量限值不予核减。  4．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3轴和4轴货车的总质量限值各增加1吨；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并装备空气悬架、且半挂车的两轴之间的距离d ≥1800mm的4轴铰接列车，总质量限值为37吨。  5．图例中未列车型，根据《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确定相应的总质量限值。  6．对于车货外廓尺寸超限行为，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在部署工作开展前，暂不对外廓尺寸进行检查。**  7．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通行收费公路时，该运次不得给予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通行非收费公路时，以批评教育为主，暂不实施处罚。  9．载运标准集装箱的挂车列车的整治工作另行部署，在专项整治前，重点检查其车货总质量是否超过限载标准的行为，**暂不对外廓尺寸进行检查。**  10.低平板半挂车运输普通货物的整治工作另行部署，在专项整治前，**重点查纠其车货总质量超过限载标准和假牌套牌违法行为。** | | | |

附件2

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1. 通过交通标志或执法人员的指挥，引导货运车辆进入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查。

2.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对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确认未超过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车辆，直接予以放行；超过规定标准1吨以内的，予以提示警告后放行。

3. 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打印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

4.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状态。对经复检确认违法状态已按规定消除的车辆，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打印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

5.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制作称重和卸载单（式样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留存联交现场执勤交通民警。

6. 现场执勤交通民警收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提供的称重和卸载单后，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依法作出处罚并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制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当场交付被处罚的驾驶员。

7.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后，采取复印等方式留存证据，放行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放行时间，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8.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汇总全省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检测信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罚信息，将外省籍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处罚信息抄告给车籍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本省籍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处罚信息通过治超“四级联网”系统及时抄告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附件3

超限检测点设置要求

1．功能定位：作为超限检测站的有效补充，是开展流动联合执法时实施现场检查处罚的重要场所，方便对超限超载车辆及时就近开展检测认定和违法问题整改。

2. 选址要求：位于区域公路网中货物运输的重要路段或节点，尽量靠近公路主线，通行条件较好，与公路主线可通过辅道、匝道等连接。辅道、匝道能满足大型货车通行需求。

3. 标志标线要求：在公路主线上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在与公路主线连接处应设置减速标志标线和相应反光、防护等设施。

4. 外观要求：设有明显外观标识和标志标牌，标明该超限检测点的名称、主管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

5. 场地要求：满足大型货运车辆停放、通行，且能存放卸载货物的非开放场所。

6. 称重设备要求：具有经质检部门检验检测合格的静态称重设备。

2017年3月10日，省交通厅、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原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公安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五部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为深入推进公安、交通联合执法，切实抓好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经两厅研究，现将联合执法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整合路面执法资源

为凝聚执法合力，两厅决定整合公安、交通路面执法资源，分类实施。一是对于目前公安、交通已经整合好的联合执法站点，进行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联合治超作用；二是对于治超站和公安交警执法服务站距离较近或同一路段的，做好对接,实行合署办公；三是对于治超站和公安交警执法服务站距离较远的，治超站的执法人员进驻公安交警执法服务站实行联合执法；四是对于没有治超站的县（市、区）要依托当地交警中队、公安交警执法服务站开展治超工作。通过整合，真正实现优势互补，做到24小时不间断联合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各单位要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整合方案，尽快完成执法力量的整合工作。两厅将于4月组织督查组对各地的整合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对于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将全省通报，并约谈相关部门领导。

二、设置安全技术设施

在全省公路超限检测站安装交通安全设施，采用物理隔离及技术监控的方式指挥引导货运车辆进入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推行交通、公安联合执法新模式。安装的交通技术安全设施，所需经费列入超限检测站建设资金。建成后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使用，纳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稽查布控系统，依法实施罚款、计分。

（一）交通安全设施应在公路超限检测站设备安装点来车方向2KM、1KM、500M和入口处设置“前方超限超载检测”和“限速××KM”告知提示牌。

(二)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在站点路段进行渠化设置，做好车道物理隔离，划分设置货车专用检测车道。

（三）公路超限检测站货车专用检测车道前方应安装电子抓拍系统，对不按标示车道行驶或擅自闯岗进行抓拍，作为处罚证据。

（四）在公路超限检测站安装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备，要在系统建成后，提前10日报送设备验收运行请示，经省公安交警总队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执法。

1. 推行非现场执法

交通运输部门为保护公路的需要，在货运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等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置的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经公安交警总队验收合格后，纳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稽查布控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交通运输执法机构通过非现场执法方式获得的重量检测、图像采集、车牌识别等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检测数据，可以作为公安交警执法的处罚证据，依法实施处罚。

1. 做好执法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要呈报当地政府，协调解决联合执法工作存在的增加辅警，解决警力不足等问题，对已招聘的辅警，要加强管理，确保队伍稳定，确保发挥作用；各地要为公安交警提供必要的工作、勤务和食宿条件，配备必要的执法和安全防护设备等，保障联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五、加强信息上报

各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高度关注本地区治超工作进展情况，严格规范执法，严肃工作纪律，强化队伍管理，遇有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2017年11月7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调整部分公路超限检测站的通知》，原文：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部分公路超限检测站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全省公路路网建设改造情况和治理超限超载（以下简称治超）工作实际，为了进一步完善治超监控网络，充分发挥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治超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7号）和《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全省36个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调整迁移及更名（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路超限检测站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本着节约、高效、实用的原则建设，设置必要的引导辅助车道和有关设施设备，科学渠化站前道路，施划交通标志标线，确保执法工作有序进行。

二、各级政府要将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配齐执法人员，涉及执法人员编制由所在市县从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开展执法工作所需经费按照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交通运输执法经费使用和监管的意见》（豫财建〔2014〕345号）予以保障。

三、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抓紧组织实施建设，完善执法功能，加大科技投入，保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要加强对公路超限检测站的运行管理，明确工作职责，规范执法流程，督促执法人员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维护交通执法良好形象。

2018年4月4日，省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原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公路超限检测站**

**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截至目前，各地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175个公路超限检测站中已有128个建成运行，有效遏制了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但仍有34个站尚未建成，13个站正在建设。为进一步推进全省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构建严密的路面管控网络，保障治超工作正常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公路超限检测站是对货车实施超限检测、认定、查处和消除违法状态的执法场所，也是预防交通事故、保障公路桥梁安全的重要屏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超限检测站布局调整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171号）和《关于调整部分公路超限检测站的通知》（豫政办〔2017〕130号）等有关规定，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由所在地政府负责建设，高速公路超限检测站由项目投资业主负责建设。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业主（运营管理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认识，明确责任，抓紧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积极争取支持，保障经费投入，妥善解决好建站过程中遇到的选址、规划、征（租）地等问题，确保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超限检测站在2018年底前全部建成投入运行，并实现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执法常态化的工作目标。

二、加快推进

各地要加强协调汇报，抓紧组织实施规划、招标、施工等工作，分类推进。

**（一）尚未建设的站要立即启动。**经省政府批准设立至今尚未建设的荥阳市贾峪、通许县竖岗、商丘市济广高速豫皖界等26个公路超限检测站（详见附件1），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业主（运营管理单位）要逐站分析形势，研究推进措施，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设计等工作，在2018年12月底前建成投入运行。

**（二）正在建设的站要加快进度。**正在建设的孟津县平乐、项城市秣陵、济源市菏宝高速豫晋界等13个公路超限检测站（详见附件2），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业主（运营管理单位）要细化责任分工，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完善执法功能，在2018年10月底前建成投入运行。

**（三）迁移调整的站要抓紧实施。**已批准迁移（老站仍在运行）的杞县邢口、孟州市罗状等6个公路超限检测站（详见附件3），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抓紧启动新址的建站工作，加快推进建设，于2018年7月底完成规划设计等工作，在2018年11月底前建成，新站未建成投入运行前，原有老站不得停止工作。

**（四）原有缓建的站要尽快建设。**原有经批准缓建的周口市宁洛高速豫皖界和商丘市盐洛高速豫皖界（东）2个站，省界收费站新建等有关工作结束后，相关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业主（运营管理单位）要尽快进行规划建设，尽快完成建站任务，开展联合执法。

各地流动超限检测点的设置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以及省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流动超限检测点设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交明电〔2018〕1号）有关要求，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交警部门抓紧研究，确定选址和建设方案，由各省辖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一上报，立足实际需要，合理控制数量，确保功能完善，保障流动联合执法规范有序开展。

三、完善设施

各地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7号）等有关建设要求和标准，进一步完善已建成运行的公路超限检测站基础设施和外观形象，及时更新缺损设施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技术状态。要根据治超执法实际需要，增加相关标志标示、安全防护设施等，确保日常运行安全高效。要按照省厅治超“四级联网”系统建设标准和功能需求，加强称重检测、信息抄告等系统功能的日常维护，确保网络互通、信息共享，实现治超执法信息“一张网”。普通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要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工作的实施方案）（豫交文〔2017〕555号）等有关要求，对站前道路进行科学渠化，安装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接入公安交警专网，协调公安交警部门对货车不进站检测依法进行处罚记分，引导货车主动进站，凝聚执法合力，提升治超效能。

四、规范管理

各地要切实加强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日常规范管理，凡具备基本执法条件的站，必须立即投入运行，不折不扣地实行交通、公安联合执法，落实交通部门称重卸货、公安交警处罚记分的规定，规范治超检查，避免重复处罚。建成运行的公路超限检测站因道路施工、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工作的，要严格履行暂停报批手续，暂停3天以内由所在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批准，3天以上的报省厅执法局批准，严禁私自停站和无故不开展工作。对确需调整迁移的公路超限检测站，各地要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并按规定程序上报，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公路超限检测站位置。为规范流动治超联合执法，各地未按要求上报并纳入流动超限检测点建设（改造）计划的卸货场（停车场），一律停止使用。

五、严格问责

省厅将对各地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及联合执法推进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并将督导情况通报当地政府。对重视不够、建设缓慢的单位实施挂牌督办，对功能不完善、工作不正常的，将约谈所在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经督导、约谈后仍未按时建成运行的公路超限检测站，省厅将报请省政府进行调整迁移或撤销，同时协调编制部门核减所在市县执法人员编制，协调财政部门核减执法工作经费，并按程序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2018年4月20日，省交通厅、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确定实行公安交通驻站联合执法公路超限检测站的通知》，原文：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确定实行公安交通驻站联合执法**

**公路超限检测站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公安局，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所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豫交文〔2017〕555号）要求，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公安部门在经批准设立的公路超限检测站中，商定并上报了82个地处省际、多条国道或省道交汇点、货运主通道的重点站，实行公安交通驻站联合执法。

经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审核确认并上报省政府批准，现将全省确定实行公安交通驻站联合执法的公路超限超限检测站（详见附件）下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落实并向社会公示。

2018年1月19日，省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流动超限检测点设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原文：

**关于进一步规范流动超限检测点设置管理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

近期，平顶山叶县、许昌建安区、巩义等市县（区）流动治超和卸货场（停车场）管理不规范现象被媒体多次曝光，严重影响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形象。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豫交文〔2017〕555号），进一步规范流动超限检测点的设置与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明确超限检测点的定位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从规范执法、强化治超、提升形象的高度出发，明确超限检测点作为超限检测站的有效补充，是开展流动联合执法时实施现场检查处罚的重要场所，方便对超限超载车辆及时就近开展检测认定和违法问题整改。各地要坚决摒弃以往临时指定或租用卸货场的做法，尽快与公安部门商定并按要求及时上报超限检测点设置方案。超限检测点经省政府批准后将对社会集中公示，未经批准公示不得投入使用，各地要严格落实联合执法“十不准”纪律要求，不准在超限检测站（点）以外现场处罚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原则上所有对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处罚一律引导至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全省经批准的超限检测点对外公示后，货运车主和司机有权拒绝驶入各地擅自设立的临时卸货场（停车场）接受处理。

1. 规范超限检测点的设置

超限检测点由当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规定的六项要求设置。具体数量要结合本地实际，满足流动联合执法需要；选址位置要科学，面积要合理，场地必须是满足大型货车停放、通行，且能存放卸载货物的非开放场所；场内须有经质监部门检验检测合格的静态称重设备。各地要在超限检测点前方路段公路主线上设置醒目指示标志，在与主线连接处设置减速标志标线和相应反光、防护等设施；要在超限检测点入口处设立明显外观标识和标志标牌，公示该点的名称、主管单位、监管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各地可结合非现场执法设备安装规划，在货车通过非现场执法设备后适当位置设置超限检测点，联合公安交警部门通过显示屏、电子抓拍系统、标志标牌等引导超限超载货车主动进入超限检测点接受处理。超限检测点设置完成后，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应联合公安部门对所属各点进行验收确认，对达不到设置要求的，省交通运输厅和公安厅将不予上报省政府审批。

1. 严格超限检测点的管理

经省政府批准的超限检测点一律纳入当地交通运输部门统一管理，不得对查处车辆收取停车费、看管费、检测费、卸载费等各类费用。各地要尽快制定细化超限检测点具体管理制度，明确负责管理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要将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文件依据和管理人员姓名、执法证号等在场内进行公示，要利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存档。切实加强对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实施称重检测、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处理后放行车辆等流程的监管，坚决杜绝场地委托私人管理、称重卸货无人监管、私自放行车辆、乱收各项费用等不规范现象发生。今后超限检测点再发生因管理不到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外，一律予以取缔并在全省通报批评。

四、发挥超限检测点的作用

超限检测点运行后，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部门，结合本地道路货运流向、路网变化和超限超载车辆绕行等情况，定期开展运行评估，并根据具体情况，适时研究优化方案并定期上报，省厅将在汇总后统一报省政府批准，各地及时按要求实施调整，充分发挥超限检测点打击违法运输、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应有作用。

2018年4月14日，省厅印发了《推进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实施方案》，原文：

**推进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安装**

**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第62号令），按照《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61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劝返措施，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相关工作，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安装工作，部分收费站入口因场地等条件制约的，可在2019年上半年完成。全面加强货运车辆装载情况称重检测，实行检测数据和收费站入口发卡系统联动管理，创新工作机制，强化科技监管，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货车驶入高速公路，推进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实现高速公路入口治超，保障道路桥梁设施和公众出行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相关工作的领导，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唐彦民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副组长：魏金立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总队长

成 员：武景顺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处长

李明元 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处长

胡连东 省交通运输厅高管中心负责人兼联网公司董事长

刘国杰 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副主任

代建伟 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 涛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副总队长

李安生 省交通运输厅高管中心处长

各省辖市交通运输局（委）相关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执法总队，办公室主任由江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李安生同志兼任，负责相关工作的协调和具体指导。各相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所属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工作。

三、实施计划

**（一）新建（在建）高速公路**

新建（在建）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按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原则，在项目建成通车时同步投入使用。个别2016年以前已批复设计未包含入口货车称重劝返设施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应抓紧进行设计变更，确保在建成通车前完成安装任务。

**（二）已通车高速公路**

已通车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共分三批实施，现有二十八家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均应按照省厅要求，抓紧安排设计等前期工作，并结合各自实际分期分批合理推进：

第一批（2018年6月底前）：完成国家高速公路河南段收费站入口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安装任务（郑州、洛阳、开封、新乡、许昌等城区周边收费站可推迟至年底完成）；

第二批（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其他高速公路河南段收费站入口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安装任务；

第三批（2019年6月底前）：完成剩余因场地等条件制约收费站入口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安装任务。

2018年内拟实施广场改造的收费站，可结合改造时一并安装入口货车称重劝返设施，最大限度减少对道路通行的影响。

四、安装模式

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货车称重劝返设施作为收费站联网管理和计重收费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检测数据是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对超限超载货车实施劝返的重要依据。对于发现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拒绝其驶入高速公路，并及时报告当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安交警部门。结合我省实际，借鉴外省做法，为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各单位可依据收费站场地现状和货车流量等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入口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模式：

（一）新建（在建）高速公路收费站原则上采取在入口设计专用劝返车道，在收费广场右侧适当位置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利用劝返车道对超限超载货车实行右转调头劝返；

（二）已通车高速公路收费站具备征（租）地条件或拟实施站区改造的，采取设置专用劝返车道，在收费广场右侧适当位置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利用劝返车道对超限超载货车实行右转调头劝返；

（三）已通车高速公路收费站站区广场面积较大（入口四个车道以上）的，在广场实行渠化隔离，设置货车检测专用车道，在车道内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对超限超载货车实行站区广场左转调头劝返；

（四）已通车高速公路收费站站区广场面积较小（入口三个车道以下），货车流量较大的，由所在省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由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在收费站入口前的普通公路上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提前对超限超载货车进行提示劝返；

（五）已通车高速公路收费站站区广场面积较小（入口三个车道以下）、货车流量较小的，入口前普通公路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在现有入口货车车道（一般为最右侧）内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采用物理隔离方式引导货车驶入后称重，对超限超载货车实施车道内倒出劝返；

（六）对于个别实施称重劝返难度大、货车流量小或城市周边收费站，由所在省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高速公路运管管理单位，可结合当地情况协调公安交警部门实施货车禁行措施，确定实施入口货车禁行的收费站，不再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

（七）已通车高速公路省界入口经省政府批准设置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收费站入口不再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提示引导超限超载货车进入公路超限检测站。未设置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在现有收费站入口货车车道内安装称重检测设备，所在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会同高速公路运管管理单位，协调邻省管理部门配合对超限超载货车实施站区广场调头劝返；省界入口为外省代发卡无收费站的，协调外省管理单位，利用外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计重数据在外省收费站广场对超限超载货车进行劝返。

五、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

**（一）主要建设内容**

收费站入口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场地建设、称重检测设施建设、道路渠化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四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场地建设（含标志标牌等安全设施）**

根据现有收费站的主要现状制订了相关方案（详见附件1），供各单位具体设计时参考。各单位要在收费站匝道入口处统一增设货车称重劝返，超限超载车辆禁止驶入的相关提示警示标志标牌（参考样式见附件2），并在收费站广场地面施划小车道、货车专用检测车道等标志标线等。

**2.称重检测设施建设**

称重检测设施主要由静态（轴组）称重、车牌识别、车辆指示和计算机管理、车道监控等部分组成，主要实现对通行货车轴数、轴重、总重、超限率等参数进行不停车检测，对车牌信息、几何尺寸等进行识别，实现识别结果的实时显示、储存、传输，预留数据上传接口，为入口劝返提供依据，并设置LED显示屏、视频监控等。称重检测设施对整车总重量的精准度应符合相关标准，满足工作需要（相关技术要求见附件3）。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语音喊话告知系统，与称重检测系统联动，提示司机驶离高速公路。

**3.道路渠化设施建设**

在货车称重检测车道前方路段科学设置道路渠化设施，强制货车进入最右侧检测车道并告知控制车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根据站区情况可依据有关规范设置限高门架等设施，区分小车道、货车车道。

**4.信息化建设**

收费站入口货车称重劝返设施检测数据要和入口发卡系统实现联动管理，将称重检测信息自动传输至发卡系统，对经检测发现的超限超载货车，实现系统自动禁止发卡和抬杆，人为无法强制发卡放行；同时要考虑增加经许可办证超限超载货车的验证发卡放行功能，确保合法运输车辆通行不受影响。货车进入称重检测车道的前方应设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协调公安交警部门对货车违法行为进行非现场处罚，提高工作效率和科技化水平。全省入口货车称重劝返设施采集的数据信息要实现联网汇总，收费站监控系统可对其实现监督，各运营管理单位可进行定期抽查，上级管理部门可利用平台数据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二）建设资金**

1.依据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2号令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交公路发〔2017〕173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各站点场地（含标志标牌等安全设施）、称重检测设施、道路渠化设施、信息化建设等资金由收费站所属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或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在建高速公路新增货车称重劝返设施的，应按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建设费用纳入工程决算；已通车试运营和正式运营的高速公路新增货车称重劝返设施的，应按规定履行新增专项工程报批程序。

2.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工作涉及到的省级信息化建设费用由联网公司统筹考虑。

六、职责分工

（一）厅执法总队负责做好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的统筹协调工作，主要负责制订推进收费站入口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实施方案，委托设计单位拟定相关技术要求，协调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做好试点运行及全省实施期间联合执法工作，并督促各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强化与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协调配合，加强联合执法，及时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货车，严厉打击聚集堵站、恶意冲卡等行为，维持收费站区秩序。

（二）各省辖市交通运输局（委）负责向当地政府汇报，加强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公安交警部门的协调配合，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提前加强分析研判，争取沿线有关部门支持，协调当地治安部门增加力量，打击各类扰乱收费站工作秩序的行为，确保实施期间收费站及周边道路安全畅通。

（三）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在收费站入口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建设完成后，协调公安交警部门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对不主动进入检测通道、不按规定限速的货车依法实行罚款记分。并负责在入口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启用的第一个月内安排执法人员在各收费站广场24小时值班备勤，组织所属县（市、区）执法机构在临近干线公路加大流动治超力度。交通公安联合执法人员值班备勤期间对收费站入口检测发现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一律按流动联合执法程序，依法依规严格处理，后续要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机制，确保发现及时、查处及时，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四）厅综合规划处、建设管理处依据各自职能，负责做好新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收费站入口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的设计审查、变更、批复等相关工作，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完成安装任务。今后凡新增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必须设计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

（五）厅高管中心负责督促全省已通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按计划完成各阶段安装任务，并根据试点运行情况，细化对货车称重劝返设施维护使用、系统故障特情处置、发卡监督管理、入口称重争议处理等方面的规定，督促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完善入口检测信息数据台账，确保设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厅高管中心要建立收费站监控-运营管理单位检查-高管中心抽查的三级监督模式，对进入高速公路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行责任倒查，切实强化收费站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确保相关设施管理使用科学高效，发挥应有作用。

（六）厅联网公司负责与相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做好对接，做好系统建设技术指导，明确入口货车称重劝返设施与发卡系统联网传输技术要求，实现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数据与发卡系统联动管理，将称重检测信息自动传输至发卡系统，并做好联网接入的准入审核及验收工作，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安全。要研究入口称重检测数据信息与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安交警部门的自动传递和信息共享机制，并统筹考虑以后货车ETC通行应用衔接等工作，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七）各新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单位、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收费站入口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建设及验收工作。要按照设计要求，确保设施具有“不停车检测、不受人为干预、提示标志清晰、功能设计合理、称重精度准确、联网运行优化”的特点，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坚决避免因安装不规范、功能不完善引起站口拥堵等问题，验收合格后应立即投入使用。各单位要在收费站入口处统一增设相关设备和指示警示标志，施划标线，强制货车按规定进入检测车道接受称重检测。

（八）收费站入口货车称重劝返设施由所在路段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严禁违法超限超载货车进入高速公路，要建立完善检测信息数据台账，以备查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在收费站入口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启用的初期，要及时调配力量，抽调路产管理人员协助或增加收费站外勤人员数量，制定应急预案，强化与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及公安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实施期间收费站的安全畅通。

（九）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和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和时间节点，优先安排专项经费，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按时完成任务。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安装完成后，由所在路段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检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定期检定，确保设备计量准确。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结合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突出工作重点，切实做好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相关工作。

**（二）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标语和传单等形式，宣传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实施货车称重劝返工作的相关举措，分期分批公布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实行入口称重劝返的站点名称，组织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争取社会各界对此项工作的支持。

**（三）强化责任，加强督查。**省厅将对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安装货车称重劝返设施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督查结果。对工作开展不力或不能按期完成的，将采取全省通报、约谈主要负责人等措施进行问责。

**二是净化客运市场秩序要综合整治。**2018年4月3日，省厅印发了《全省道路客运市场集中整治方案》，原文：

**全省道路客运市场集中整治方案**

为切实维护全省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全省道路客运市场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保障合法经营者和广大乘客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全省道路客运市场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我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http://fangan.xchen.com.cn/)。

**一、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和“突出重点、集中整治”的工作方针,统筹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组织开展全省道路客运市场集中整治，严厉查处全省道路客运市场非法违规经营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行为，深挖内部“保护伞”，集中发现移交涉黑涉恶案件线索，维护客运市场秩序，为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创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省道路客运市场集中整治，重点查处一批非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车辆、企业及人员，从严问责一批不作为、乱作为、充当“保护伞”的公职人员，发现移交一批长期非法经营、暴力抗法等涉黑涉恶案件线索，维护客运市场秩序，提升执法管理水平，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建立道路客运市场治理长效机制。

**三、组织领导**

省厅行政执法局和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联合成立河南省道路客运市场集中整治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厅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省道路客运市场集中整治日常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本辖区道路客运市场集中整治的组织、督导和协调等工作。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办事机构，负责本辖区道路客运市场集中整治的日常工作。各级交通运输执法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各司其职，要采取执法机构派驻运管机构或联合组队的方式，建立统一指挥、统一调度、联勤联动、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

**四、整治重点**

**（一）非法违规经营行为**

**1.非法营运。**包括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客运许可证件非法从事班线客运、包车（旅游）客运经营、出租汽车经营行为。

**2. 违规经营。**包括班线客车经营者不按许可线路和班次行驶，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站外经营，未按规定落实客票实名制管理的行为，与“黄牛”勾结以欺骗或暴力等手段在站外招揽旅客和其他各类违规经营行为。

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效的客运标志牌、异地经营或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等违规经营行为。

出租车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安装和使用电子脉冲传感器、议价、拒客、甩客、故意绕道、未经乘车人同意强行拼客等违规经营行为。

**（二）不作为、乱作为。**职责界定不清导致市场监管缺失、工作推诿扯皮、对群众举报查处不及时等问题；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执法行为；交通运输执法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包庇违法违规经营者、参与或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为违法违规经营者充当“保护伞”等违法违纪行为。

**（三）涉黑涉恶问题。**重点从执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等渠道梳理排查，发现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五、工作步骤**

全省道路客运市场集中整治工作从2018年4月10日开始至9月10日结束，共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宣传阶段（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20日）。**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道路客运市场集中整治实施方案，成立领导组织、设立日常办事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全面深入宣传开展此次道路客运市场集中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营造集中整治的强大声势。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4月21日至2018年6月30日）。**健全交通运输执法和道路运输管理联勤联动机制，加大对火车站、高铁站、飞机场、汽车客运站等重点区域联合执法力度，严查各类非法违规经营行为，有效净化道路客运市场经营环境，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经营秩序。同时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从严查处不作为、乱作为行为，重点从执法案件、群众举报中集中发现移交涉黑涉恶案件线索，配合政法部门有效打击并深挖“保护伞”。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持续强化道路客运市场监管，加大执法频次和力度，结合出租汽车改革落地进展情况，适时开展出租汽车“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不断完善执法、行业管理制度，细化责任追究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提升道路客运市场管理能力，促进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

**（四）总结完善阶段（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10日）。**全面总结道路客运市场集中整治工作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形成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公开公示等常态化管理，推进我省道路客运市场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治理体系。**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积极协调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加强工作配合，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治理成效。

**（二）严格队伍管理，规范执法行为。**深入推进交通执法工作“规范年”活动，严格处罚裁量标准，规范执法程序，严禁超范围处罚，严格落实查处分离、罚缴分离制度。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对履职尽责情况的考核，建立暗访检查、督导和定期通报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探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 坚决查处队伍不作为、乱作为、充当“保护伞”等问题。

**（三）提升治理能力，建立长效机制。**把道路客运市场整治工作和深化出租汽车改革、客运市场的转型升级、客运安全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安排、联合治理。在开展集中整治的同时，要深入调查研究客运市场管理现状和发展方向，摸清问题和乱象产生的根源，突出重点、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有针对性的调整运力结构，强化运力保障，完善有效监管的措施，探索建立道路客运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四）加强宣传教育，注重舆论引导。**充分利用行业宣传资源和当地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道路客运市场集中整治的重要意义、法规政策，讲明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倡导群众乘坐合法营运车辆，自觉抵制和举报“黑车”。同时要强化舆论引导，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

**（五）及时梳理总结，建立报送制度。**集中整治期间要做好查处案件、不作为、乱作为和移交涉黑涉恶线索数量等信息的统计上报工作，实行月报制度（见附件），月底前报本月集中整治数量，每个阶段结束后上报小结，2018年9月10日前上报集中整治工作总结。在集中整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同时报告省厅。涉黑涉恶线索发现移交上报工作按照规定渠道报送。

**三是维护路权保护路产要全面治理。**2018年3月30日，省厅执法总队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的意见》，原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的**

**意 见**

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为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执法规范年”活动，提升我省公路的通行能力、路容路貌、安全水平和服务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化解存量、防控增量、有序可控、依法查处”的原则，会同公路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整治侵犯路产路权的违法行为，分步清除长期形成的违法建筑，上半年清除50%，年底前清除完毕，无新增违法建筑，无马路市场，无违法搭接道口，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交通标志和广告标牌等，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二、整治重点

整治范围包括全省高速、普通干线和农村公路，重点治理以下四个方面：

**（一）清除违法建筑。**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或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对公路、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予以拆除；加强公路桥下空间的监督管理，依法拆除桥下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时清理各类堆积物，并督促相关单位采取防护措施，保障桥下空间不被侵占。

**（二）整治马路市场。**会同公安交警、公路管理机构等有关职能部门，积极协调公路沿线县乡政府，依法清理、查处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商贩摊点等马路市场、加水洗车点及乱堆乱放、打场晒粮等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行为，重点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和过村镇路段的监督检查，提高公路的通行能力，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三）清理广告标牌。**严格依法整治和拆除公路、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内影响行车安全或未经许可设置的非交通标志标牌、广告牌、跨路龙门架等设施；对经许可设置的各类非交通标志标牌，要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管理，做到统一、规范、整齐、美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四）监督涉路施工。**发现在公路上有施工现象以及擅自搭接公路平交道口等违法行为，应检查其施工手续，对未经许可违法施工的，应立即依法予以制止并查处，告知其到公路管理机构办理许可手续，同时将违法信息抄告公路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发现或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抄告的未经许可擅自挖掘、穿（跨）越公路、公路用地和控制区等违法行为，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依法制止并查处，确保公路及公路用地不被侵占、损坏。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路域环境整治是交通运输执法的重点工作之一，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一定要摆上位置，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认真梳理统计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相关部门抄告及群众投诉举报的违法建筑及标牌、马路市场、违法涉路施工等，建立完善违法案件档案，制定本辖区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细化奖惩。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围绕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5月份广泛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采取出动宣传车、组织宣传队、设置宣传牌等形式，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深入沿线企业、社区、村镇宣传，送法上门，送政策上门，形成从严整治的高压态势，使整治工作深入人心，取得公路沿线群众、企业的理解和支持，营造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整治和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

**（三）开展集中整治**。要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采取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张贴通告等方式，通知违法行为人限期自行整改到位，恢复公路及建筑控制区原状。对拒不自行整改的，要在当地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借助全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东风，协调公安部门、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开展集中整治。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相互协作、信息抄告、重大案件会商等制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实现业务的有效衔接和相互促进。对集中整治工作中拒不配合的执法相对人，要积极与当地法院对接，完善执法案件移送程序，申请强制执行，最大限度提高执行力。特别是马路市场的清理工作，要协调县乡政府，在马路市场附近选址新建集贸市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彻底清除马路市场。省厅执法总队将根据工作进展，适时组织举办路政执法培训班，并在工作力度大、整治效果好的市县召开路域环境治理现场观摩会，推广交流经验做法。

**（四）加强督导考评**。在整治工作中，各市县要认真总结经验，梳理存在问题，调整整治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和路域环境执法长效机制，防止违法行为“死灰复燃”，促进全省路域环境执法工作走向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省厅执法总队将把违法案件档案建立情况、部门协作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信息抄告处理情况和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等纳入平时督导和每季度综合执法考核之中，排出名次，并结合年度总评成绩，在年终予以奖惩。

请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于7月底前和12月底前，分别将2018年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半年和年度总结报省厅执法总队。

**四是完善执法信息平台要互联互通。**2018年3月30日，省厅执法总队印发了《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推进方案》，原文：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

**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科技执法水平，提高交通运输执法供给质量和效率，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执法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以技术创新助推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和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交通执法工作“规范年”活动的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统一标准、整合资源、深度融合”的工作思路，推进综合执法办案等系统建设，完善交通运输执法信息系统功能，加快完成已部署系统建设，提升科技执法水平，全面规范治超“四级联网”等已建成系统的应用，增强科技转化率，促进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智能化、规范化。

　　二、重点工作

**（一）规范应用已建成的执法信息系统。**

**1．治超“四级联网”系统。**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超限检测站四级联网系统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3〕176号）要求，在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全面应用治超“四级联网”系统，确保不停车预检系统、称重检测系统、电子文书及信息抄告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通过VPN专网与治超“四级联网”系统平台信息互联互通，数据传输稳定。（1）不停车预检系统自动识别行驶中的货运车辆车牌号、轴数、重量，实现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前方快速预判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示执法人员重点拦截违法车辆，提高治超检测效率。（2）称重检测系统自动生成、上传检测车辆的车货总重、超限吨数、检测时间、车速、照片等信息至检测终端电脑，并同步传输至治超“四级联网”系统。（3）经称重检测系统检测发现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经公安交警部门处罚后，一律通过电子文书及信息抄告系统抄告给车籍地运管部门。（4）视频监控系统应确保对执法前岗、后岗、检测车道、卸货场、执法检测室及处理室等区域的24小时监控全覆盖，并稳定传输视频信号至治超“四级联网”系统。（5）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利用治超“四级联网”系统中抄告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货运车辆计重收费数据，依法对经审核确认的违法超限货运车辆进行查处。（6）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每日登陆治超“四级联网”系统对所辖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车辆检测、信息抄告、视频监控等情况进行监督。

**2．治超公众监督平台。**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根据执法人员岗位调整情况，定期维护、更新所辖县（市、区）内公路超限检查站（点）及站（点）内执法人员二维码信息，确保相关信息准确有效；及时汇总整理二维码公众监督评价信息及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的转办信息，涉及监督举报、投诉咨询等内容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查回复。

**3．信用信息归集上报系统。**各县（市、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上报给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经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汇总、审核后，于处罚信息生成7日内，通过信用信息归集上报系统予以上报。

**（二）加快建设已部署的执法信息系统。**2017年省厅已部署安排了货运源头企业监管系统和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工作，明确了技术标准和建设期限，对跨部门信息抄告和联通工作也有了明确要求，今年要全面完成建设工作。

**1．完成货运源头企业监管系统。**按照《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豫交文〔2017〕555号）要求，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全面完成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接入辖区内货运源头企业的称重检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货运源头企业的全天候视频监管。

**2．建设非现场执法系统。**按照《关于加快推进非现场执法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文〔2017〕253号）要求的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技术标准要点，已完成非现场执法建设的单位要于上半年接入省级非现场执法系统，并协调质监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后投入运行，实现联网联控，未完成建设的单位要于上半年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下半年投入运行。

**3．促进执法信息系统深度融通。**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加强与运管、公路、公安交警等部门间的信息化协作，促进行业内外各信息系统间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积极实现在用信息系统与运政网数据资源的对接和应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道路运输经营车辆，要通过运政网在其《道路运输许可证》上录入违章记录，督促违法当事人尽快处理违法行为；实现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全面部署公安专网，闯岗抓拍系统接入公安交警部门卡口与缉查布控系统。

**（三）推进建设已立项的执法信息系统。**根据交通运输执法业务需求，交通运输执法信息系统完善工作已纳入省厅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二期建设项目中，正在进行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省厅执法总队将会同厅法规处、科技处等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建设工作。主要增加和完善以下系统：

**1．交通运输执法基础数据库。**统筹规划全省交通运输执法信息资源整合，建立运政、路政、治超基础数据库，即：建立客运、货运、出租车等道路运输经营车辆、企业、从业人员等基础信息（含车辆GPS行驶轨迹、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等）库；建立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农村公路路产路权档案数据（含涉路施工行政许可信息）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企业、从业人员等基础信息数据库。

**2．综合执法办案系统。**综合执法办案系统涵盖了运政、路政、治超等交通运输执法业务范围，分为移动执法APP和网上办案系统。通过移动执法APP，可在现场执法中实现车牌识别、人脸识别、信息查验、音视频证据采集、案件办理、人员调度、督查督办等功能；通过办案系统，可实现各类执法案件的电子证据采集审核、全过程网上流转与办理、文书模板统一、标准文书制作等，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3．信息抄告系统。**与许可准入、行业管理、信用监管、高速公路通行等信息数据共享，实现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信息联网查验、违法行为自动甄别等。与公安、工商、工信、质监等相关职能部门共享执法数据资源，根据不同的执法案件类型和处罚内容，实现执法信息的自动抄告与处理反馈。

**4．动态监管系统。**以交通运输执法基础数据库为支撑，接入并利用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非现场执法点、高速公路收费站、货运源头企业、客货运集散地等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的视频监控、称重检测数据，具备重要信息提醒、违法信息报警等功能，对道路运输经营行为、涉路行为等进行实时化、动态化监管。

**5．内部监督考核系统。**实现对网办案件的随机抽查和实时监督、特殊案件备案与督办等，实现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日常工作及重点工作的考核评议、网上查评、考核结果发布等。

**6．综合分析系统。**从执法案件总量、执法人员结构、执法案件分布、违法行为类别、违法情节轻重、处罚金额、违法当事人所在地等多个维度进行关联分析与挖掘，研判各类案件分布情况、变化趋势等，为有效开展执法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7．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劝返系统。**按照《河南省高速公路入口治超试点工作方案》和《关于启用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货车称重劝返试点的通知》（豫交明电〔2018〕5号）要求，厅联网公司负责建设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劝返系统，实现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数据与发卡系统联动管理，将称重检测信息自动传输至发卡系统，对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自动禁止发卡和抬杆，人为无法强制发卡放行。该系统将与执法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对接，信息共享。

　　三、推进措施

**（一）制定工作计划。**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因地制宜，制定具体计划，分解任务清单，倒排任务工期。同时，要积极向当地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报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争取资金支持，加快推进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套设施建设及应用。

**（二）开展人员培训。**省厅执法总队已将科技执法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对信息化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结合工作需要，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信息系统应用专项培训，通过现场授课、实战演练等方式，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系统应用规范化、熟练化、专业化水平。

**（三）加强考核评价。**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工作已纳入2018年重点工作和考核内容，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按照事权，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传导压力，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对下一级执法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到位。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信息化工作是2018年交通运输执法工作提出的两个转变之一，是执法工作提升智能、增加效能的重要手段。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将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突出工作重点，落实责任到人，有序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工作。

**（二）加强管理，规范应用。**对于已建成的执法信息系统，要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明确管理权限，确保账号到人、权限到人、责任到人，杜绝账号密码多人持有、信息系统随意登录等现象。

**（三）强化督导，注重实效。**省厅执法总队将通过明察暗访、远程调阅系统等方式，对各地交通运输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检查情况纳入全省交通运输执法考评结果。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强化工作督导，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目标。

五、关于“筑牢五类支撑，做大做强执法工作软硬实力”

有梦想的人不做选择题，只做证明题。为了冲破一切妨碍发展的观念，改革一切束缚发展的体制，铲除一切影响发展的机制，执法工作做到以情感人，以理服人，以法育人，从5个方面虚功实做：

**一是宣传引领，让社会各界了解、理解、支持执法工作。**2018年3月30日，省厅执法总队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运输执法系统宣传工作的意见》，原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运输执法系统**

**宣传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以更加有效、有力的举措，增强宣传的针对性、主动性和实效性，营造社会各界支持执法、配合执法的良好氛围，提升执法工作的信任度、满意度，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宣传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交通运输执法工作要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维护党和政府公信力，紧密围绕交通执法工作“规范年”活动，大力宣传交通运输执法重要政策、主要举措和工作成绩，讲述执法好故事、传递执法正能量；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关注、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各种对执法行业的恶意攻击、蓄意抹黑，做到在重大问题上不失声，在关键环节上不缺位，以有效宣传推动工作、展示形象，**营造有利于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二、宣传重点

**（一）围绕政策法规贯彻落实开展宣传。**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交通强国”战略思想；全面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部、省有关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新指示新要求，特别是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即将出台的《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等一系列治超新政和法律法规，着重从政策规定出台背景、重大意义、工作措施等方面进行深入解读，切实把对强化治超、规范管理、严格执法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联系起来，把各项政策法规讲深讲透，引导社会各界充分了解治超新政的基本精神，同时推动各地执法机构和人员正确理解，准确把握，统一思想，抓好落实。

**（二）围绕执法重点工作开展宣传。**以规范执法为主线，突出宣传在规范理念、规范行为、规范执法流程、规范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新成绩、新变化；围绕执法理念、执法方式两个转变，重点宣传执法人员深入企业、车主和从业人员聚集地送法律、送政策、送服务等便民利民措施，运用科技信息手段提高执法效能等创新做法；围绕落实执法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安全隐患三大攻坚，宣传兄弟省份先进经验和我省执法工作面临的困境阻力，引起地方政府部门重视关注，争取各界理解支持；围绕治超执法、运政执法、路政执法、科技执法四项重点，及时宣传工作动态、工作亮点；围绕五类支撑，强化队伍建设、执法监督、信用管理、示范创建等内容的宣传，同时要广泛宣传超限超载等各类违法运输的严重危害，对恶意超限、冲卡闯站、暴力抗法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形成深入持久、扎实有效的宣传声势和强大震慑。

**（三）围绕执法主要活动开展宣传。**深入宣传交通执法工作“规范年”活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一系列执法重点活动，通过广泛发动，层层动员，营造人民群众广泛知晓、积极支持的活动氛围，形成强大的活动声势；要利用“四好农村路”建设、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安全信访稳定等各级政府高度关注的事项，加强宣传交通运输执法在促进各项工作落实中的重要性，借力推动执法难题的破解、困难矛盾的化解；及时总结活动中的新经验、新做法、新成效，特别是要宣传好超限超载治理、客运市场综合整治、路域环境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的新举措，让社会各界切实感受到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的新变化、新形象，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舆论支持。

**（四）围绕执法先进典型开展宣传。**广泛宣传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所做出的积极贡献，加强执法工作亮点的挖掘和执法人员先进典型的培育，大力宣传“服务型执法示范创建活动”“规范执法先进单位和个人”“感动交通运输执法人物”等一系列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全面展示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纪律严明、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以生动鲜活的典型故事塑造执法人员深入人心的良好形象，用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执法宣传工作的引导力、亲和力和感染力。

三、宣传形式

**（一）深化与主流媒体合作。**加强与中国交通报、省广播电视台、河南日报等主流媒体及当地媒体的合作，有效运用报刊、电视、移动短信等传播平台，推出专题重点宣传稿件，开设主题活动专栏，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沟通顺畅、协作良好的宣传格局。今年，厅执法总队将继续与河南交通广播《南方谈交通》栏目组合作，开展“走进直播间”活动，围绕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重点工作，邀请省、市执法机构负责人走进直播间，畅谈工作做法和成效，创新思路和设想，通过节目与广大群众进行直接互动，解答问题、回应关切。

**（二）办好自有媒体栏目。**完善提升厅门户网站“交通执法”专栏，使其成为全省执法工作的形象窗口，加强基层信息报送工作，保障专栏信息内容丰富、更新及时；各级执法机构要充分发挥各种自媒体，包括微信公众号、微博的宣传作用，利用本单位网站（页）定期发布工作信息，积极向国内知名网络媒体报送执法宣传工作信息。管理好QQ群、微信群等工作交流平台，引导群内成员端正思想、正确发声。利用新型媒体强化宣传效果，提升互动交流的频率，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广泛参与交流的新期待、新需求。

**（三）巩固传统宣传阵地。**在认真做好媒体宣传工作的同时，要积极利用一切宣传载体，采取召开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和源头治超规定；要广泛印发《致货车司机的一封信》、超限超载治理法律法规口袋书等，引导广大货运从业人员合法装载、合法运输；制作治理超限超载公益广告、宣传片、宣传图，利用市区内及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的宣传栏、广告牌、电子屏等播放展示；要在辖区内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高速公路收费站、主要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张贴宣传通告，悬挂标语横幅，让社会各界关注、理解、支持执法工作。

**（四）策划重点新闻发布。**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在线访谈、接受采访等形式，深入宣传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特别是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推进情况，就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发布权威信息，强化信息发布的影响力。全省交通运输执法系统要在5月份集中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积极响应交通运输部号召扩大宣传活动的影响力；要在《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条例》颁布实施后，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集中宣传，让社会各界了解《条例》，执法人员认真学习贯彻《条例》，监督《条例》的落实执行情况。

**（五）组织专家学者访谈。**根据执法工作重点、难点和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邀请有关领导、专家学者解读政策、答疑释惑，正面引导舆情。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的原则，掌握动态、准确研判、深入分析、及时回复、有效处置，有针对性地消除误解，赢得支持。厅执法总队将适时开展治超新政问答活动，围绕国家治超新政，提取政策要点、难点、热点，邀请专家学者以问答形式进行深入解读、详细解释，通过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等媒体，做好治超新政的宣传普及。

**（六）曝光违法典型案例。**结合“规范公路治超执法大检查”“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加大对扰乱执法秩序、违反工作纪律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定期公示严重超限超载违法源头装载企业、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名单，加强警示震慑作用，引导从业人员遵法守法。厅执法总队将定期通过河南日报专版刊登严重违法超限超载企业、车辆、人员相关信息，对其形成舆论压力。

**（七）丰富执法宣传活动。**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新闻宣传创作活动，充分调动起广大执法人员参与宣传工作的积极性，发动执法人员推荐身边的学习榜样，讲述身边的感人故事，鼓励他们多练笔、多创作，为交通运输执法宣传工作提供丰富素材。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组织开展“执法微电影”大赛、执法摄影图片展、交通执法宣传标语征集等活动，厅执法总队将适时选拔优秀作品，推荐参加交通运输部、省厅举办的各种评选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要建立健全宣传工作责任制，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宣传工作，形成有领导专管、专人承办的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宣传工作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

**（二）周密制订方案。**认真分析执法工作形势，充分结合单位实际，找准宣传工作的切入点、聚焦点，科学周密地制订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将工作任务、内容、要求等细化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员、具体时间，以具体求深化，以深化促落实。

**（三）坚持多策并举。**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宣传作用，积极探索法治与文化相结合的方式途径，广泛采用多种宣传渠道和形式，不断提升宣传效果。

**（四）及时收集上报。**要将宣传工作的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和取得成效及时汇总整理，并以电子邮件形式上报厅执法总队。注意收集宣传文稿、图片（截屏）、视频、录音等有关资料，充实完善交通运输执法宣传工作档案。

**（五）加强考核评价。**厅执法总队将对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考核，每季度通报信息报送及宣传报道数量，并将该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

**二是业务培训，让遵法守法执法整体素质得到提升。**一个执法者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参与决策能力；组织代表能力；协调控制能力；发展创新能力；教育激励能力；传播表达能力。谨防四大危险：精神懈怠的危险、能力不足的危险、脱离群众的危险、消极腐败的危险。2018年3月30日，省厅执法总队印发了《关于做好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原文：

**关于做好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8年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现就做好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培训目标

围绕交通执法工作 “规范年”活动，着力提升执法人员规范执法能力与水平，按照“全员覆盖、人人过关”的总体要求，加强对交通运输执法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分级分批对全省1．4万多名执法人员轮训一遍。通过教育培训，使全体执法人员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理念，实现领导干部懂管理会管理，一线执法人员懂法律会执法，达到执法人员理想信念更加坚定，业务能力更加过硬，工作作风更加扎实，综合素质明显提升的工作目标，努力培养一支业务精湛、作风过硬、执行有力、群众满意的交通执法铁军。

二、培训分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分级培训”的原则开展教育培训。厅执法总队重点对各省辖市执法机构管理干部和县、站部分业务技术骨干进行培训；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对本级执法人员和所属县（市、区）执法机构管理干部进行培训；各县（市、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对所属全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三、培训重点

**（一）紧扣会议精神。**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会议确定了2018年的工作重点，明确了目标、任务和措施，为全省交通运输执法系统指明了努力方向。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把对此次会议精神的解读作为教育培训工作的重点之一，使广大执法人员清醒的认识当前执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正确看待工作中的成绩与问题，准确把握2018年执法工作的新要求，不折不扣把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紧扣规范执法。**2018年是全省交通执法工作 “规范年”，各级要紧紧围绕规范执法这条主线，强化执法机构领导干部对上级有关执法工作指示精神、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在带队伍抓管理上练就真本领；要强化一线执法人员对执法权责、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的学习培训，在执法中要以规范的理念、规范的行为做到文明执法、公正执法。

**（三）紧扣执法业务。**重点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的程序等在执法过程中经常涉及的实务和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培训。加强对交通运输执法的政策规定和省厅、执法总队文件精神的学习，强化治超执法、运政执法、路政执法等业务实践培训，增强运用理论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水平。

**（四）紧扣科技应用。**加大对大数据、云计算等新科技知识培训，规范“四级联网”系统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突出综合执法信息平台、移动执法系统、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应用培训；强化互联网知识和应用技能培训，提高互联互通和执法案件网上办理的能力。

**（五）紧扣工作创新。**结合交通运输执法工作新形势，围绕治超新政新规，对我省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治超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进行培训；对开展服务型执法的新理念、新思路、新方法进行培训，切实提升执法人员开拓创新和破解难题的能力，推进执法工作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

**（六）紧扣履职尽责。**依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和岗位规范，加强执法人员思想作风教育，树立勤政廉政、敬业奉献精神；重点加强对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责任倒查及追究等制度文件的培训，运用条文解读、案例分析等，阐明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危害，宣扬廉洁履职典范，切实增强执法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七）紧扣《条例》贯彻。**《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将于今年上半年颁布实施，各级要组织开展专题培训，邀请参与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介绍《条例》出台的背景、拟定依据，邀请行政法律方面资深专家对《条例》规定逐条解读，加强执法人员对《条例》的深刻理解与灵活运用。

四、培训方式

在总结和发扬以往行之有效的教育培训方式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点、符合执法工作实际的新途径新方法。

**（一）专家授课。**邀请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执法工作者，灵活运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讨论交流等教学手段，把执法人员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理论常识、专业知识等讲清讲透，传授执法经验，教授工作方法，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技能。

**（二）现场教学。**充分发挥试点的示范作用，针对不同的培训内容和人员，合理选择工作开展成效突出的联合执法站点、服务型执法试点、源头治超、科技治超以及运政执法、路政执法等场所，组织以会代训、现场教学，促进培训效果。

**（三）实务操作。**加强对执法流程的演练培训，执法文书的现场制作培训和执法信息平台、移动执法系统的现场应用等培训，设定工作专题，模拟真实环境，讲解动作要领，强化实际操作。

**（四）研讨交流。**针对执法工作遇到的政策性障碍、外部环境困扰等焦点难点，确定研讨课题，深入交流研讨，收集意见建议，推广特点亮点，激发基层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提高化解工作难题的能力。

**（五）网络培训。**积极运用网络在线学习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自学、在线培训、在线考试，提高培训效率和效果，扩大培训覆盖面。厅执法总队将于2018年上半年建成全省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网络平台，并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开展在线学习。

五、培训安排

根据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重点工作，厅执法总队将在今年组织开展执法机构领导干部培训班、公路超限检测站站长培训班、客运执法培训班、路政执法培训班、科技执法培训班、执法经费管理培训班、《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专题学习培训班等；其他方面的培训根据工作需要再临时调整。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可根据培训重点自行安排内容和时间，培训计划确定后要逐级备案，以便随机抽查、跟踪问效。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教育培训是落实交通执法工作“规范年”活动的重要举措，要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指定专人专班负责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确保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科学制定计划，落实经费保障。**结合各单位实际，要处理好工作与培训的关系，优化课程设置、合理安排时间，周密制定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积极协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纳入本级交通运输行业教育培训整体规划，争取经费和政策支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培训计划顺利实施。

**（三）创新方式方法，注重提升实效。**在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和管理手段的创新，要多采用以会代训、现场教学、座谈研讨等新颖的教学模式解决以往培训内容枯燥、参训人员兴趣不高的问题；要探索网上教学、在线考试的科技手段解决经费不足、挤占工作时间的问题；要实施“笔试变口试、人人要过关”的考试模式，对考试不合格人员要采取延长培训时间等措施，解决应懂不懂、应会不会的问题。

**（四）严格督导检查，强化考核评价。**在组织好本级教育培训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下属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根据各单位上报的培训计划表，厅执法总队将对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培训情况进行抽查，省辖市要对所属县（市、区）培训情况进行抽查，要将抽查结果及时反馈，对于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有关情况将纳入年度综合考评。

请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于4月30日前将本单位2018年教育培训计划表（见附件）报厅执法总队备案，每季度末报送培训计划实施情况。

**三是多元监督，让崇廉尚洁规行矩止氛围逐渐浓厚。**为了遵循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规则，2018年3月30日，省厅执法总队印发了《强化交通运输执法监督实施方案》，原文：

**强化交通运输执法监督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和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强化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和权力运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扎实推进交通执法工作“规范年”活动，汇集执法监督资源，完善执法监督平台，规范监督程序，建立交办、转办、移交、查处、反馈和通报机制，形成分级担责、层层传导、责任倒查、有责必问的交通运输执法监督体系，不断规范执法行为，树立交通执法良好形象。

二、监督方式

**（一）行业监督**

**1.个人承诺。**全省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签订《规范执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承诺违规违纪接受顶格处理，承诺书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暗访检查。**暗访检查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货运源头治理、运政执法、路政执法等情况，监督基层执法工作。

**3.互查互帮。**抽调相关市县的执法监督队伍，针对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互查，查找工作短板，促进业务交流和共同提高。

**4.责任倒查。**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针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不力、超限车辆途经站（点）执法机构查处不到位、违法道路客运车辆查处不及时、侵害路产路权等行为查处不力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跟踪调查。

**5.视频巡查。**通过“四级联网”视频监控系统，每日对全省公路超限检测站运行情况进行视频巡查，及时发现执法不作为等问题。

**6.重点督查。**围绕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对有关执法机构进行检查督导，推动政策落实。

**（二）社会监督**

**1.举报电话。**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分别设置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畅开投诉大门。

**2.服务热线。**利用全国统一的交通运输监督服务热线（12328），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及时回应群众咨询，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3.信访上访。**积极主动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及时登记，限时办结回复。

**4.义务监督。**厅执法总队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分别聘请行风监督员，定期召开座谈会，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促进执法规范化。

**5.扫码监督。**利用设置在公路超限检测站的二维码监督系统，鼓励群众扫码监督，评价执法站（点）和执法人员，定期调取评价数据，及时发现问题线索。

**6.媒体监督。**对报纸、广播、电视等曝光的交通运输执法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反馈、回应。

**7.网络监督。**每日搜集交通执法网络舆情，及时发现执法不规范、不作为、乱作为等网络信息。

三、规范程序

将涉及执法不规范、不作为、乱作为等监督信息汇总整理至执法监督平台，按照时间节点，分别形成日报、周报、旬报、月报，实行分级交办、限时查处、及时反馈，问题处理不到位的，分级移交上级职能部门查处。

**（一）执法业务问题移交流程。**涉及执法政策、标准、程序、文明规范服务等问题的，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1.交办。**通过执法监督平台当日分级交办，厅执法总队交办各省辖市执法机构，各省辖市执法机构转交县级执法机构，按周报送调查处理结果。

**2.转办。**执法机构调查处理反馈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周内通过执法监督平台逐级转办，厅执法总队转省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周报送调查处理结果。

**（二）违规违纪问题移交流程。**涉及不作为、乱作为等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1.转办。**通过执法监督平台当日逐级转办，厅执法总队转省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周报送调查处理结果。

**2.移交。**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不及时、不到位的违规违纪问题，一周内通过执法监督平台分级移交当地政府。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深入推进交通执法“规范年”活动，切实加强对执法监督工作的领导，制定强化执法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强化行业监督，拓展社会监督，健全规范执法相关制度，建立执法监督长效机制。

**（二）周密组织。**及时汇集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信息，完善交办、转办、移交、查处、反馈和通报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通过监督形成问题发现、限期整改、验收核查、回头看的监督流程。

**（三）落实责任。**要明确执法监督牵头部门，细化分工，责任到人，紧盯基层执法站所和一线执法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有记录、件件有落实。

**（四）及时反馈。**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对执法监督平台转办的问题要认真调查处理、及时反馈，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年度综合考评。

附件：

**规范执法承诺书**

我是河南省 市 县（市、区）的交通运输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是 ，现郑重承诺：

1.不养“黑车”，不充当“保护伞”。

2.不现场收取现金。

3.不接受当事人或其委托人的宴请、物品或变相馈赠。

4.不推诿、不扯皮、不拖延，杜绝不作为。

5.不超期扣留违法车辆。

6.不违规扣留证件。

7.不违规追车，不强行截车。

8.不放行未卸载到位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9.不在超限检测站（点）以外现场处罚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10.不越权执法。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顶格处理，调离执法岗位。

承诺人：

2018年 月 日

今年，我们又聘请了100名社会义务监督员，在评选的过程中公示的环节，我们的执法队伍提出质疑。2018年4月11日，省厅执法总队发布了《关于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的公告》，原文：

**关于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的公告**

为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强化对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监督，全面促进规范执法，提升执法服务水平，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总队）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00名社会义务监督员（含续聘的20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请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社会公德和责任意识，有较强的民主监督意识和志愿奉献精神;

　　(二)熟悉基本的交通执法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具备良好的问题分析和沟通表达能力;

　　(三)热心参与交通执法监督工作，能客观公正地履行执法监督义务;

　　(四)年满18周岁、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常年在河南省内工作或居住，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二、工作职责

（一）宣传政策法规。主动向所在单位和周围群众宣传交通执法有关政策法规，带动群众自觉遵守。

（二）收集社情民意。收集周边群众关注的交通执法热点问题，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总队）反映，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举报违规执法。收集反映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

1.执法不作为。不能主动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等职能，未有效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客运市场整治、路域环境治理等工作。

2.执法乱作为。只罚款不卸货、收“黑钱”、养“黑车”、办“月票”、违规变相罚款收费等。

3.执法不规范。不按规定程序执法、查处不分离、罚缴不分离、超范围处罚、超期扣留违法车辆、执法风纪不严谨、执法用语不文明等。

（四）举报违法行为。收集反映超限运输、违法违规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侵害路产路权等行为。

（五）参加座谈交流。应邀参加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总队）召开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座谈会，反映交通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监督范围**

**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

**四、聘任期限**

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聘期至2019年底，期满后重新按程序聘任。聘期内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调整。

**五、工作性质**

　　社会义务监督员工作属于无报酬的志愿活动，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将根据有奖举报制度给予奖励。

**六、报名方法和时间**

（一）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邮寄报名的，以信件邮戳时间为准）。

（二）报名方式：分为网上报名、邮寄报名两种报名方式，任选其一。

1.网上报名。下载填写《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社会义务监督员申请表》，将申请表、1寸免冠照片、身份证复印件的电子版发送至hnjtzf@126.com。

2.邮寄报名。下载填写《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社会义务监督员申请表》，将申请表、1寸免冠照片、身份证复印件邮寄至郑州市金水东路26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总队），邮编450016。

（三）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总队）将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结合应聘人员条件，从中确定聘任名单，并向社会公示10日，公示期满将向其颁发《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社会义务监督员证》。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局（总队）对本次招聘工作负责解释。

报名咨询电话：0371-87166715。

**四是信用管理，让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纳入联合惩戒。**2016年5月11日，省厅印发了《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上报工作实施方案》，原文：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行政处罚**

**信用信息公示上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 〔2015〕164号）精神，进一步加大交通运输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提高行政处罚透明度和公信力，强化执法监督，推进交通运输执法信用体系建设，巩固执法体制改革成果，结合我省新成立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以下简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的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68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政研〔2015〕18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2014〕31号）文件精神，通过公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行政处罚信息，为道路运输企业信用体系和执法人员诚信体系建设提供数据支撑，实现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自律水平逐步提高，社会监督不断强化，交通运输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显著加强，交通运输执法由处罚型向服务型转变。

**二、公示内容**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标准的通知》（发改电〔2015〕806号），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应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文号、处罚类别、处罚事由、处罚依据、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结果、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机关、地方编码等信息（详见附表）。

**三、实施步骤**

**（一）归集整理**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的内容和标准，立即组织归集整理2016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信用信息，6月20日前形成电子文档，做好公示准备。

**（二）本级公示**

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加强信息审核，确保公示的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准确、合法、及时、完整、无遗漏。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在2016年6月30日前将归集整理的本单位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在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新产生的行政处罚决定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并公示。

**（三）及时上报**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在本级公示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的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省厅门户网站“政务公开-行政处罚公示”栏目（以下简称省厅门户网站公示栏目）（联系人：侯则行 联系电话：0371-87166715 电子邮箱：newyearday＠hncd.gov.cn）。新制作的行政处罚信用信息，要在本级公示的同时报送省厅门户网站公示栏目。

**（四）集中公示**

由省厅门户网站公示栏目集中汇总公示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上报的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并逐步与“信用河南”网站联网，实现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数据共享，依托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最终实现跨区域、跨行业的信用信息共享体系。

**四、相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信用体系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依法治国、全面实现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统一思想，积极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及时公示，同步上报。**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按照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和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上报工作的现实需要，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和相关公示内容，将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全面、完整、规范、清晰、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示，并同步报送省厅门户网站公示栏目，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深度挖掘整理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为信用体系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精心组织，强化考核。**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高度重视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专人负责，确保工作扎实推进落实。要建立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络监测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公示上报不及时、不准确、不更新等问题。省厅行政执法局将强化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上报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结果通报全省，并作为年度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2017年3月15日，省厅印发了《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原文：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强化信用约束手段治理公路违法超限超载现象，进一步提升公路超限超载治理成效，近期，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见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 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是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的重要前提，是构 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的必然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夯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通知》安排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严密组织，强化协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将 失信行为涉及的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从业人 员和货运车辆、失信行为种类、具体情形等相关信息及时录入信 用系统，加强协作，信息共享。各单位要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强化信息审核，重点审核信息产生、录入、汇总等环节， 确保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准确性。

三、注重宣传，强化服务。积极推行服务型执法，提高服务质量，主动上门宣传公路违法超限超载信用约束相关政策，切实加大诚信典型和失信惩戒案例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正反两面典型的教育、警示作用，引导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增强自律意识，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四、定期公示，联合惩戒。各单位要将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 载运输行为相关信息，定期在各级官方网站信用平台、新闻媒体 予以公示，对公示期内拟予以公布的失信当事人名单有异议的， 各单位要对当事人的申诉进行认真审核认定。及时筛选出严重失 信责任主体，定期公示“红黑榜”，同时纳入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相关行政许可审批、质量信誉考核范围，实施联 合惩戒。失信当事人名单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从“信用交通”网站公布栏中撤出，相关信息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要根据公示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在联合惩戒期间，相关货运车辆不享受“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

五、及时汇总，按时上报。各单位要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及时录入厅信用信息归集上报系统，并按照职责权限，认真做好10类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信息统计上报工作，每季度按照标准格式（见附件2-4）汇总整理（省辖市负责汇总所辖县（市、区）相关信息），于1月2日、4月2日、7月2日、10月2日前将上季度相关信息报送省厅行政执法局。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并于3月20日前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传至电子邮箱。对于组织不力、报送滞后、把关不严的单位，省厅将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是示范创建,让交通运输系统执法文化大力弘扬。**为了用正确的舆论引导人，用智能的理念启迪人，用崇高的境界塑造人，用清廉的品格感召人。营造人人都有文化理念、处处都有文化品味的氛围。感受交通运输文化，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让执法者满怀激情干工作，满怀豪情创业绩，满怀真情待百姓。打造一批执法亮点,塑造一批执法典型,推出一批执法品牌。2018年3月30日，省厅印发了《推进全省交通运输执法行业文化建设实施意见》，原文：

**推进全省交通运输执法行业文化建设**

**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交通执法工作“规范年”活动，大力弘扬执法文化精神和理念，增强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执行力，全面推进我省交通运输执法行业文化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理念、传统美德、人文精神，增强全省交通运输执法行业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促进全省交通运输执法行业逐步形成奋发向上的浓厚氛围，为交通执法工作“规范年”活动扎实开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交通运输执法行业精神文化、制度文化、管理文化、环境文化建设，培育执法理念，完善执法制度，提升执法形象，打造执法品牌，传播执法文明，实现处处有执法文化精神，处处有执法文化品位，处处有执法文化氛围。引领全省交通运输执法行业唱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争当业务精湛、作风过硬、执行有力、群众满意的交通执法忠诚卫士”的执法文化主旋律。达到全体执法人员精神状态明显提振、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执法作风明显好转、执法环境明显改善，交通执法软实力全面提升的目标。

　　三、主要内容

**（一）筑牢执法精神文化根基**

**1．加强人员思想道德教育。**立足交通运输执法岗位，广泛开展政治思想、道德情操、理想信念学习教育活动，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汲取精神营养，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开展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内容的道德情操教育，引导全体执法人员树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育出一批爱岗敬业、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执法先进典型。

**2．开展执法服务实践活动。**紧紧围绕年度执法重点工作，扎实开展“执法为民”主题实践活动，结合“局长大走访”和服务型执法示范创建活动，深入货运源头单位、场（站）和运输企业现场办公，宣传解读相关政策法规，与执法相对人角色互换，加深彼此的沟通和理解，获得对方的信任和支持；组织开展执法服务学习讨论、邀请专家教授集中教学、执法先进个人座谈交流经验等活动；利用政务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征求并收集执法服务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执法作风；切实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积极组织开展便民利民和志愿者服务活动，确保执法服务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

**3．大力宣传弘扬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践行核心价值观、弘扬时代新风尚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与并开展“感动交通运输执法人物”“规范执法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等活动，深度挖掘典型单位和先进人物可学可用的感人事迹，努力把交通执法好故事、好人物推送出去，激发执法人员向身边先进学习的共鸣共识，传播交通执法正能量。

**4．培育打造交通执法品牌。**以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示范窗口、青年文明号为重点，培养执法新时代楷模。开展服务型执法、规范执法示范单位和示范标兵创建活动，召开现场会、观摩会，扩大范围、增大基数、提升质量，创建一批高标准的示范单位和示范标兵。统一使用执法专用徽标，创建执法歌曲，自编自拍执法微电影等。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推出一批具有新时代特色的交通执法先进人物，彰显执法风采。

**（二）加强执法制度文化建设**

**1．创新完善执法工作制度。**根据权责清单明确的职能事项，制定完善相应的执法工作制度，并上墙公示，对照执行。不断研究和探索执法工作制度与执法文化相结合的新型制度模式，优化执法制度内容和形式，增强制度的执行力和生命力，形成“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良好风尚，真正让制度在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执法效能、强化队伍管理方面发挥最大作用。

**2．建立执法人才培养制度。**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意识，提供有利于执法人员成长的环境和平台，将人才培养作为制度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人才培训计划，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分级培训原则及“走出去、请进来”的思路，采取短期培训、交流学习、脱产培训、知识讲座、岗位练兵等方式，努力培养一支“守规矩、精管理、善执行”的交通执法人才队伍。

**3．落实人员考评奖惩制度。**要对执法人员实施全面有效考核，将年度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规范和完善考核内容和标准，着重考核执法人员“德、能、勤、廉”和工作业绩，坚持以绩论能原则，将考核成绩与人员职务晋升、绩效奖励挂钩，对连续考核不合格人员实行末位淘汰制度，充分激发全体执法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提升执法管理文化效能**

**1．激发履职尽责动力。**激发全体执法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调动执法人员立足本职岗位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大家为执法工作出谋划策、建言献策，借助集体智慧不断推动执法工作向前发展。

**2．提升执法管理效能。**建立务实高效的管理措施，优化管理模式，破除不利于执行效能发挥的体制机制。根据交通执法工作“规范年”活动要求，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台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情况，查找存在问题，对矛盾突出、进展迟缓工作要挂牌督导，重点跟进，确保执法管理效能显著提升。

**3．凝聚团队执法合力。**牢固树立团队合作意识，发挥团队精神和凝聚力，明确团队奋斗目标和任务，让每名团队成员为实现共同的目标尽心尽力工作，互相配合、紧密合作，形成自上而下、目标一致、同心同德、共同奋斗的良好团队合作氛围，凝聚执法工作合力。

**4．增强规范执法意识。**全面提高执法人员依法执法能力，加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教育，按照“十不准纪律”“八项制度”“五坚持原则”“六个一律”等规定，规范全省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严肃执法纪律，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做到在执法过程中举止端庄、语言文明、态度热情、秉公执法，树立执法人员良好的仪表形态和精神面貌。

**（四）全面优化执法文化环境**

**1．营造浓厚人文环境。**注重文化视觉识别系统建设，按照交通运输部“四统一”的要求创建文明规范的办公环境，加大执法文化宣传力度，按照统一格式设计制作具有自身特色的执法文化宣传展板，打造执法文化长廊，用丰富的执法文化元素展示交通执法新的精神风貌和良好队伍形象；加强阅览室、活动室等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各类读书学习活动，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组织开展经典诵读、主题演讲、道德讲堂等系列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创作以交通执法为题材的文艺作品，活跃丰富干部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

**2．升级改善办公环境。**执法办公区域配齐配全必要的办公设施和办公装备，有条件的单位可建立篮球场、乒乓球室等娱乐场所；基层执法站所按照“三基三化”标准化建设有关要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最大限度的改善办公条件，营造舒适愉快的办公环境。

**3．提供便利生活条件。**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在工作单位的生活质量，在后勤生活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让执法人员真正体会到执法大家庭的温暖，让他们安心工作、全心履职。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2018年4月底前）。**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按照全省交通运输执法行业文化建设总体要求，研究制定本单位执法文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报省厅执法总队备案。

**（二）试点推进（2018年5月至6月）。**各省辖市执法机构确定辖区2－3个县级执法机构或固定治超站作为执法文化建设试点单位，并负责试点建设指导督查工作。市、县两级分别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试点方案，推进试点建设，及时总结经验并在本地全面推广。省厅执法总队将根据试点建设情况适时召开全省执法文化建设工作现场会。

**（三）全面建设（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各省辖市执法机构认真履行本单位执法文化建设的主体责任，负责全面推进本单位执法文化建设，明确时间进度和目标任务，逐项实施建设，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四）总结考评（2018年12月）。**全面总结执法文化建设情况，省厅执法总队适时组织交流工作经验做法，并把执法文化建设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事项。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执法机构充分认识加强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将执法文化建设作为增强执法效能，提升队伍形象的重要工作来抓，各级执法机构一把手要亲自抓，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认真研究执法文化建设方案和措施，确保本单位执法文化建设工作扎实推进。

**（二）保障建设经费。**各级执法机构要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标准，将执法文化建设所需资金纳入执法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列支执法文化建设专项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省辖市执法机构要做好对本地区执法文化建设的监督工作，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对开展进度迟缓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省厅执法总队将适时进行督导考评。

**（四）确保取得实效。**各级执法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突出重点和自身特色，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目标稳步推进，可根据条件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文化建设工作；要正确处理执法文化建设与日常执法工作之间的关系，将两者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共同推进，全面推动交通运输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今天上午的课程我给大家安排了3个公开题：

一是思考题，如何理解年度工作目标 “一二三四五”。

二是简答题，“一二三四五”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三是论述题，如何做好“一二三四五”的工作任务。

同志们，昨天，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上提出：“形势逼人，挑战逼人，使命逼人。”我们要立足实际，把青春奉献交通崛起，用激情书写执法篇章，工作一分钟用心60秒，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强烈的责任感、渴望的需求感，重视培训，珍惜培训，学习、吸纳、应用培训成果，把不懂的学懂、把不会的学会、把不通的学通，回到工作岗位后要成为一个懂管理、会执法、通协调的行家里手。

2018年5月30日